

# GR

RICOH

## GR II

# 使用手冊

此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 開始之前

使用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部件名稱以及如何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 開始步驟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初次使用相機時打開電源、拍攝和播放圖像的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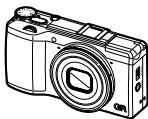
### 進階操作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全部拍攝和播放功能，並說明自定義相機設定的方法以及與電腦連接的使用方法。

## 包裝內物品

使用本數碼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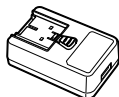
GR II



外部閃光燈  
接口蓋  
(已安裝在  
相機上)



二次鋰電池組  
(DB-65)



USB 電源  
轉換器  
(AC-U1)



電源插頭

- USB 連接線
- 腕繩
- CD
- 使用手冊 (本手冊)

# 序言

本使用手冊提供如何使用本相機拍攝及播放功能的資訊以及相關的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手冊，以便發揮本相機單元的最佳功能。請妥為保存本使用手冊以供將來參考。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關於安全須知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須知”。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有著作權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免責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無線電干擾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收音機／電視機時會出現雜音。在此情況下，請採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相機盡可能遠離收音機／電視機</li><li>• 重新調整收音機／電視機的天線</li><li>• 使用其他的插座</li></ul>

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15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joyce@pentax.com.tw

本產品符合基於電波法及電子通訊事業法的技術標準，並可在畫面上顯示技術合格標誌。



###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可透過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技術標準合格標誌。有關功能表的操作，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133）。

##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7® 與 Windows 8®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 與 OS X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與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權的 DNG 技術。  
DNG 標誌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誌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 與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acebook 是 Facebook, Inc. 的註冊商標。
  - Twitter 是 Twitter, Inc. 的註冊商標。
  - Tumblr 是 Tumblr, Inc. 的註冊商標。
-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視頻（“AVC 視頻”）與／或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與／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任何使用未獲授權或默示授權。

其他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關於使用 BSD 授權條款的通知

本產品的軟體中含有部份依據 BSD 授權條款使用的軟體。BSD 授權條款為一種寫明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著作權聲明與授權條款清單為條件，授予使用者再發布程式權利的軟體授權條款之形式。下述為依據上述條件而註明的內容，並非對客戶使用限制的規定。

Tera Term

Copyright (c) T.Teranishi.

Copyright (c)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安全須知

## 警告符號

在本使用手冊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 |   |                                   |
|---|-----------------------------------|
|  <b>危險</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
|  <b>警告</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  <b>小心</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

##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請勿使用電線或其他金屬物件連接電池的正 (+) 與負 (-) 極。並請勿與原子筆與項鍊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使用其他廠家的充電器對電池充電。並請勿將電池用於 DB-65 相容相機以外的相機。



- 出現冒煙、發出異味或過多的熱量等異常時，請立即停止使用。請聯繫離您最近的产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 若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自來水或其他清水徹底清洗您的眼睛，切勿揉搓，並立即就診。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若顯示屏受損，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徹底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份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源電壓以防止引起火災或電擊。



- 請勿損壞、捆紮或改裝電源線。並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以防止損壞電源線及引起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否則均可能導致電擊。



- 拔下電源線時請務必拿住插頭部份。請勿拉扯電源線，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若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相機內，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維修中心進行修理。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若設備發出異常聲音或出現冒煙等異常，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離您最近的产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進行修理。若出現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設備。設備中的高壓電路可能導致電擊。



- 請勿在浴室或類似地方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雷雨天氣觸摸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



-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若電池未在規定的充電時間內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若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遠離火源。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清潔設備前，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 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蓋住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使電源線端子或金屬觸點短路，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在潮濕或有油煙的地方使用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有關配件的  
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的部件時，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指示。

# 目錄

序言.....	1
目錄.....	8
<b>開始之前</b> .....	<b>13</b>
相機部件 .....	14
使用轉盤和撥桿 .....	16
圖像顯示屏 .....	18
準備工作 .....	23
<b>開始步驟</b> .....	<b>31</b>
基本拍攝 .....	32
使用自動設定拍攝照片 .....	32
自拍 .....	34
確認相機水平和垂直 .....	36
播放圖像 .....	38
使用功能表 .....	39
<b>進階操作</b> .....	<b>41</b>
<b>1 各種拍攝功能</b> .....	<b>42</b>
使用設定的曝光進行拍攝 .....	42
使用曝光補償 .....	48
設定 ISO 感光度 .....	49
動態範圍補償 .....	51
選擇測光方式 .....	52
使用 ND 濾鏡 .....	53
設定靜止圖像格式 .....	54
設定對焦 .....	56
選擇對焦方式 .....	56
近拍（微距模式） .....	59
使用 AF 按鈕 .....	60
設定對焦輔助／AE・AF 對象 .....	63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	66
設定白平衡 .....	67
設定色溫 .....	70
手動設定白平衡 .....	70

連拍.....	71
連拍 .....	72
使用不同設定連拍（包圍式曝光） .....	73
合成圖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攝影） .....	74
按設定的間隔自動拍攝照片（間隔攝像） .....	76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	77
使用閃光燈.....	79
設定閃光燈模式.....	79
調節閃光強度.....	81
設定手動閃燈的閃光強度.....	82
設定閃光燈的閃光時機.....	82
拍攝氛圍獨特的照片.....	83
效果.....	83
圖像設定.....	88
改變周邊光量.....	89
其他拍攝功能.....	90
在靜止圖像上添加日期.....	90
拍攝動畫.....	91
設定動畫格式.....	91
拍攝動畫.....	92
播放動畫.....	93
剪輯動畫.....	94
<b>2 播放功能</b> .....	<b>95</b>
以縮略圖顯示圖像.....	95
以幻燈片顯示圖像.....	95
放大顯示圖像.....	96
整理檔案.....	97
刪除檔案.....	97
設定保護.....	99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複製到記憶卡.....	101
修正及處理圖像.....	102
縮小圖像尺寸.....	102
修剪圖像.....	102
修正歪斜的圖像.....	103
修正亮度和對比度（等級補償）.....	104
修正白平衡.....	106

修正摩爾紋 .....	107
處理 RAW 圖像.....	108
在 AV 設備上檢視圖像.....	110
設定 DPOF .....	112
對多張靜止圖像設定 DPOF.....	113
<b>3 更改相機設定</b> .....	<b>114</b>
自定義相機設定 .....	114
保存攝影設定（個人設定） .....	114
在個人設定模式下拍攝圖像.....	117
編輯個人設定 .....	118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桿.....	120
將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鈕 .....	122
更改其他設定.....	124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	124
設定拍攝模式下的顯示資訊.....	125
設定操作音 .....	126
設定檔案名／資料夾名稱.....	126
設定著作權聲明 .....	129
確認韌體版本 .....	129
<b>4 使用圖像</b> .....	<b>130</b>
在電腦上處理圖像 .....	130
保存圖像至電腦 .....	131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	132
將 Wi-Fi 設為有效.....	132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	136
改變設定 .....	143
<b>5 功能表</b> .....	<b>145</b>
[攝影] 功能表 .....	145
[播放] 功能表 .....	148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	149
[相機設定] 功能表.....	151



<b>6 附錄</b>	<b>154</b>
故障排除 .....	154
錯誤訊息 .....	154
相機故障排除 .....	155
規格 .....	159
可攝影張數 .....	162
另售的部件 .....	164
轉換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 .....	164
外部閃光燈 .....	165
在海外使用時 .....	168
使用注意事項 .....	169
相機維護和保管 .....	171
保用細則 .....	172
索引 .....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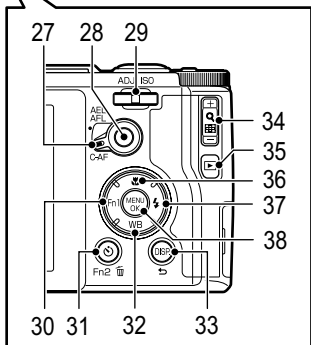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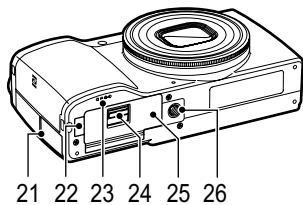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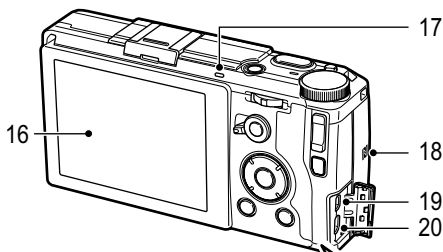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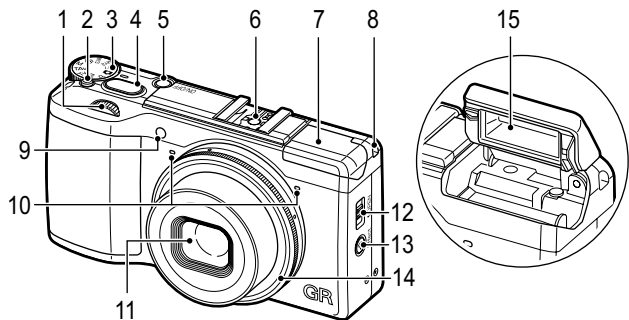
# 開始之前

本部份包括部件名稱以及  
如何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相機部件.....	14
使用轉盤和撥桿.....	16
圖像顯示屏.....	18
準備工作.....	23

# 相機部件

開始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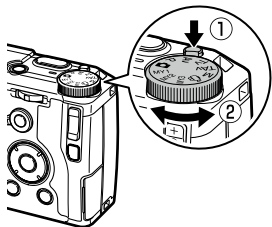
1	調節轉盤 .....	17	20	HDMI微型輸出連接埠 (D型) .....	110
2	模式轉盤解/鎖按鈕 .....	16	21	連接埠蓋 .....	25、110、131
3	模式轉盤 .....	16	22	DC 電源線蓋板	
4	快門按鈕 .....	32	23	揚聲器	
5	電源按鈕 .....	27	24	電池蓋解/鎖桿 .....	23
6	熱靴 .....	165	25	電池/記憶卡蓋 .....	23
7	閃光燈蓋 .....	79	26	三腳架連接孔	
8	腕繩安裝部		27	AF 功能切換桿 .....	60
9	AF 補助光 .....	34、152	28	AF 按鈕 .....	60
10	麥克風		29	ADJ. 桿 .....	17、120
11	鏡頭		30	Fn1 (功能 1) / ◀ 按鈕 .....	122
12	⚡ OPEN (閃光燈開啓) 開關 .....	32	31	📷 (自拍) / Fn2 (功能 2) / 🗑️ (刪除) 按鈕 .....	34、97、122
13	📶 (Wi-Fi) /效果按鈕 .....	47、122、134	32	WB (白平衡) / ▼ 按鈕 .....	67
14	環形罩 .....	164	33	DISP./↶ 按鈕 .....	21、36、125
15	閃光燈 .....	32	34	+/- (Q/☒) 按鈕 .....	95、96
16	圖像顯示屏 .....	18	35	▶ (播放) 按鈕 .....	38
17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	33	36	📷 (微距) / ▲ 按鈕 .....	59
18	NFC 標記 .....	134	37	⚡ (閃光燈) / ▶ 按鈕 .....	80
19	USB/AV 輸出連接埠 .....	25、110、131	38	MENU/OK 按鈕 .....	39

# 使用轉盤和撥桿

## 模式轉盤

您可使用模式轉盤更改拍攝模式。

按下模式轉盤解/鎖按鈕 (1) 並旋轉模式轉盤 (2)。



**Av**：光圈優先模式 (p. 42)

手動設定光圈後，相機將自動調整快門速度。

**Tv**：快門優先模式 (p. 42)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

**P**：程序偏移模式 (p. 42)

您可從光圈和快門組合中選擇。

**TAv**：快門/光圈優先模式 (p. 42)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後，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自動拍攝模式** (p. 32)


根據被攝體自動設定最佳的光圈和快門速度。

**M**：手動曝光模式 (p. 42)

由您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MY1**、**MY2**、**MY3**：個人設定模式 (p. 117)

您可使用保存至 [保存個人設定] 的設定拍攝。

 **動畫模式** (p. 91)

您可記錄動畫。

## 調節轉盤/ADJ. 桿

使用調節轉盤和 ADJ. 桿代替

▲▼◀▶ 按鈕並設定曝光。

(p. 43)



	操作	說明
調節轉盤	向左或向右旋轉	代替 ▲▼ 按鈕。 改變光圈/快門速度。
ADJ. 桿	向左或向右按	代替 ◀▶ 按鈕。 改變光圈/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
	按中間	調用指定的功能 (p.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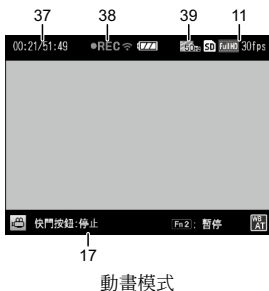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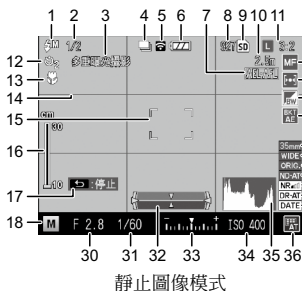


### 要點

- 您可轉換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p. 44)

# 圖像顯示屏

## 拍攝顯示



1	閃光燈模式	79
2	閃燈補償／手動閃燈量	81、82
3	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 間隔合成	74、76、77
4	連拍	72
5	Wi-Fi 連接	20
6	電池電量	20
7	自動曝光鎖定／自動對焦鎖定	60
8	剩餘攝影張數	162
9	資料保存位置	24
10	快拍對焦距離	58
11	格式・尺寸／高寬比／幀速率	54、91
12	自拍	34
13	微距模式	59
14	坐標	21
15	對焦框	33
16	對焦欄／景深	58
17	操作指示	
18	拍攝模式	42
19	對焦模式	56

20	測光	52
21	圖像設定／效果	83
22	包圍式曝光	73
23	裁切	55
24	轉換鏡頭	164
25	周邊光量 [原始]	89
26	ND 濾鏡	53
27	減少噪點	50
28	動態範圍補償	51
29	加印日期攝像	90
30	光圈	43
31	快門速度	43
32	水平儀	21、36
33	曝光指示器／曝光補償	43、48
34	ISO 感光度	49
35	直方圖	21
36	白平衡模式	67
37	記錄時間／剩餘記錄時間	162
38	記錄中	92
39	減少螢光燈閃爍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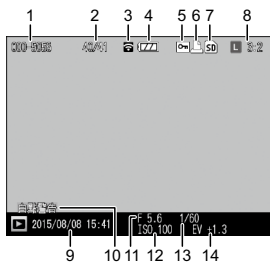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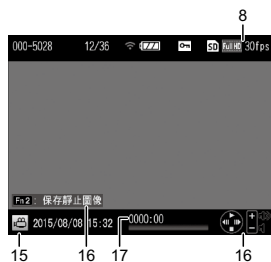
## 要點

- 可顯示的剩餘攝影張數最大數值為“9999”。

## 播放顯示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1	資料夾-檔案編號.....	126
2	當前畫面/總張數	
3	Wi-Fi 連接.....	20
4	電池電量.....	20
5	受保護圖像.....	99
6	DPOF 列印指示.....	112
7	資料來源.....	24
8	格式·尺寸/高寬比/幀速率 .....	54、91



9	拍攝日期/時間	
10	白點警告.....	22
11	光圈.....	43
12	ISO 感光度.....	49
13	快門速度.....	43
14	曝光補償.....	48
15	檔案類型	
16	操作指示	
17	長度：經過時間.....	93

## 電池電量指示

圖標	說明
	電池充滿電。
	電池已消耗部份電量。建議對電池充電。
	電量低。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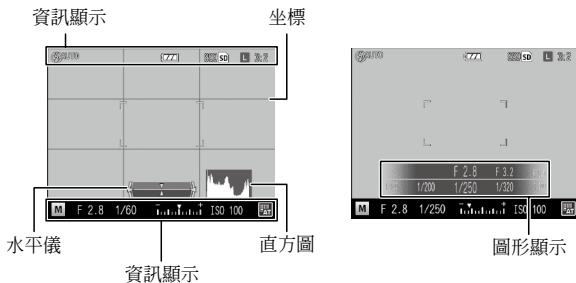
## Wi-Fi 連接

進行 Wi-Fi 連接 (p. 132) 時，拍攝和播放模式下會顯示連接狀態。

圖標	說明
	未連接
	已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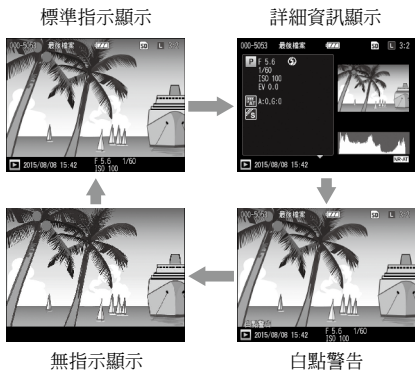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下可從下列顯示中選擇：



#### 要點

- 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中指定每按一次 DISP. 按鈕顯示的資訊。(p. 125)
-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資訊顯示模式] 設定為 [開] 時，即使圖像顯示屏關閉，下列情況下資訊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資訊後不執行操作數秒後，或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資訊顯示消失。
  - 按下 Fn1 按鈕、 按鈕、 按鈕或效果按鈕時
  - 旋轉模式轉盤或調節轉盤時
  - 按下 ADJ. 桿時
  - 滑動 OPEN 開關彈出閃光燈，或關閉閃光燈蓋時



要點

- 可使用 ▲▼ 按鈕切換“詳細資訊顯示”的頁面。
- 若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白點警告] 選擇了 [開]，則圖像的“白點警告”會使高光部份呈黑色閃爍。若設定為 [關]（初始設定），則不出現“白點警告”。



注意

- 記錄動畫時不出現詳細資訊顯示和白點警告。
- 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時不出現“白點警告”。

##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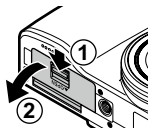
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和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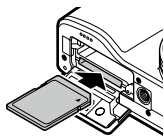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本使用手冊中的“記憶卡”泛指上述記憶卡。

- 1** 將相機底部的電池蓋解／鎖桿向 OPEN 滑動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 2** 確保記憶卡朝向正確，然後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至發出喀噠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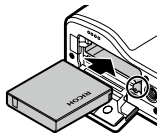
要取出記憶卡，向裡按記憶卡，然後鬆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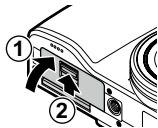
- 3** 插入電池。

用電池按壓卡鎖，並將電池完全插入電池倉。

要取出電池，按壓並滑動卡鎖。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然後向 OPEN 的相反方向滑動電池蓋解／鎖桿將其鎖定到位。



## 資料保存位置

本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記錄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時，資料會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



### 注意

- 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即使記憶卡已滿，照片也不會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中。
- 若記憶卡中儲存的檔案數量超過 10000，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較小的檔案將無法播放。但並未被刪除或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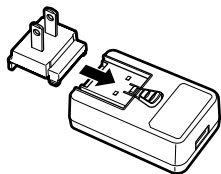
### 要點

- 您可將內置儲存器中儲存的全部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中。（p.101）
- 動畫記錄時間和可攝影張數因記憶卡而異。（p.162）
- 使用新記憶卡或在其他設備中使用過的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要格式化記憶卡，可使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格式化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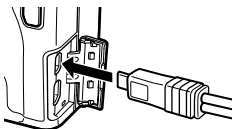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使用前，請透過附帶的 USB 連接線、USB 電源轉換器（AC-U1）和電源插頭對二次鋰電池組（DB-65）充電。

- 1** 將電源插頭插入 USB 電源轉換器。  
將其插入直至發出喀喳聲。



- 2**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 USB/AV 輸出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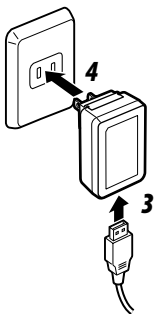


-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 USB 電源轉換器。

- 4** 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入電源插座。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亮起，開始充電。

充電時間因電池剩餘電量而異。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3 小時。（25 °C 時）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熄滅，結束充電。將 USB 電源轉換器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可攝影張數

- 充滿電的電池大約可拍攝 320 張照片。
- 這基於在 CIPA 標準規定的條件下進行的測試，測試條件如下：溫度為 23°C；圖像顯示屏開啓；每 30 秒拍攝 1 張照片，閃光燈每隔一次拍攝閃光一次，每拍攝 10 張照片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啓，循環重複操作。
- 可攝影張數僅供參考。要長時間使用，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



### 注意

- 僅使用原裝二次鋰電池組（DB-65）。
- 若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USB 電源轉換器或電池出現問題。將 USB 電源轉換器從電源插座中拔出並取出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非常熱。關閉相機並待其充分冷卻後再取出電池。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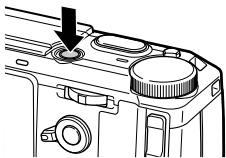
- 您亦可透過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5 小時。（p. 131）
- DB-65 可使用另售的充電器（BJ-6）充電。（充電時間：約 2.5 小時）



## 開啓及關閉相機


按下電源按鈕即可開啓相機。

電源按鈕亮起，然後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數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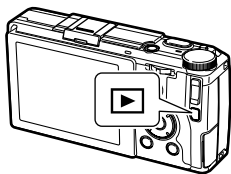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時，相機關閉。

### 在播放模式下開啓相機


在相機電源關閉狀態下按住  按鈕，相機將在播放模式下開啓。

在播放模式下啓動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按下  按鈕	相機電源關閉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切換為拍攝模式




### Wi-Fi 功能設為有效後開啓相機電源

在電源關閉狀態下按住  按鈕直至響起鳴音，則將在 Wi-Fi 為有效狀態下開啓相機電源。（p. 135）



#### 注意

- 執行上述操作時，即便按下快門按鈕，亦不切換至拍攝模式。要進行拍攝等時，請按下  按鈕關閉電源後，再透過電源按鈕重新開啓。



## 要點

- 要節省電池耗電，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下列功能。

	相機動作	該設定無效時
自動關閉電源	若相機在設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自動關閉。您可將該設定設為 [關] 或最長為 30 分的一定分鐘數。要恢復操作，請重新開啓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動畫過程中</li> <li>• 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或間隔合成過程中</li> <li>• 播放動畫或幻燈片顯示過程中</li> <li>• 處理過程中</li> <li>• Wi-Fi 通訊連接中</li> <li>• 連接至電腦時</li> </ul>
睡眠	若相機在設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顯示屏將自動變暗。您可將該設定設為 [關] 或最長為 30 分的一定分鐘數。若操作相機，即可恢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或間隔合成過程中</li> <li>• 播放過程中</li> <li>• 連接至 AV 或 HDMI 連接線時</li> <li>• Wi-Fi 有效時</li> </ul>
圖像顯示屏節電	若相機在 5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顯示屏將自動變暗。您可選擇 [開] 或 [關]。	

-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電源按鈕指示燈] 中，可將電源指示燈設定為 [開] 或 [關]。

## 設定日期和時間

初次開啓電源時，會出現 [日期設定] 畫面。

### 1 設定年、月、日、小時、分鐘和日期格式。

按下 ◀▶ 按鈕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 按鈕改變數值。

要取消設定，按下 ↶ 按鈕。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確認畫面。

### 3 按下 MENU/OK 按鈕。 日期被設定。



#### 要點

-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丟失。要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請插入電量充足的電池至少 2 小時，然後再取出電池。
- 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日期設定] 中更改日期和時間。
- 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Language/言語] 中更改功能表和訊息的顯示語言。



# 開始步驟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  
閱讀本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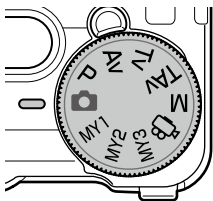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	32
播放圖像.....	38
使用功能表 .....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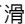
## 基本拍攝

現在已做好準備，可以拍攝。

### 使用自動設定拍攝照片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按下模式轉盤解鎖/鎖按鈕並旋轉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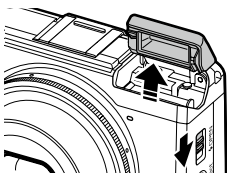


- 2 要使用閃光燈，向下滑動  OPEN 開關。

閃光燈打開。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會閃爍。閃光燈充好電後，指示燈熄滅，相機準備好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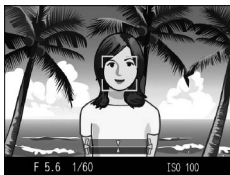
閃光燈蓋關閉時，閃光燈不閃光。



-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設定對焦和曝光。

最多以 9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包含清晰對焦被攝體的對焦框將顯示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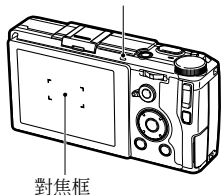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拍攝的照片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並被記錄。



## 對焦

-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和對焦框顏色指示被攝體是否清晰對焦。



對焦狀態	對焦框顏色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相機還未對焦。	白色 *1	熄滅
被攝體清晰對焦。	綠色	亮起（綠色）
相機無法對焦。	閃爍（紅色）	閃爍（綠色）

\*1 在  模式或者效果的 [人像] 下檢測到臉部時為藍色對焦框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或者即便對焦框以綠色顯示而被攝體仍未清晰對焦。
  - 無對比度的物體（如天空、白色牆壁及汽車引擎蓋等）
  - 只有水平線條的平直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的物體
  - 逆光或反射光明亮的物體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燈泡、聚光燈或 LED）

若相機無法對焦，先將對焦鎖定於和相機距離相等的其他物體，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



## 要點

- 在 模式下，使用下列設定拍攝照片。
  - ISO 感光度 [自動高感度]
  - 減少噪點 [自動]
  - 測光 [多畫面]
  - 對焦 [臉部檢測優先 AF]
  - 自動微距
  -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 閃光燈 [自動]
 上述功能的設定無法更改。
- 選擇拍攝後照片在圖像顯示屏中的顯示時間。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圖像確認時間] 中選擇 [關]、[0.5 秒]、[1 秒]、[2 秒]、[3 秒] 或 [保持]。設定為 [保持] 時，圖像一直顯示直至下次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或旋轉模式轉盤。
- 拍攝後按住一半快門按鈕，將保持對焦、光圈、快門速度、ISO 和白平衡設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保持拍攝條件。
  - 自拍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模式

## 自拍

自拍可設定為 [2 秒] 或 [自定義自拍]。設定為 [2 秒] 對防止相機晃動非常有用。使用 [自定義自拍]，您可設定拍攝張數和攝影間隔。

### 1

按下 按鈕。

出現自拍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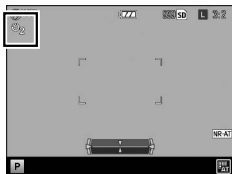
### 2

按下 按鈕選擇 [自拍 2 秒] 或 [自定義自拍]。

### 3

拍攝。

自拍開始時 AF 輔助光閃光。





**要點**

- 拍攝圖像後相機仍保持自拍模式。要取消自拍，請在步驟 2 中更改為 [關閉自拍]。
- 自拍設定為 [自拍 2秒] 時，AF 補助光不閃光。
- 設定為 [自定義自拍] 時，在 [攝影] 功能表的 [自定義自拍] 中可設定下列項目。

攝影張數	1 至 10 張（初始設定為 2 張）
攝影間隔	5 至 10 秒（初始設定為 5 秒）

攝影張數為 2 張或更多時，對焦固定在第一張的對焦位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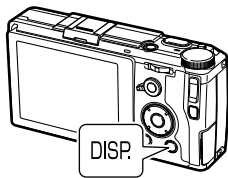
- 按鈕也可以作為 Fn2 按鈕使用。[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2 按鈕設定] 中保存了自拍以外的功能時，無法使用自拍。（p. 122）
- [連拍] 時無法使用自拍。
- 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 [自定義自拍]。
  - 對焦設定為 [智能跟蹤 AF]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確認相機水平和垂直

相機內置水平儀，可用於在圖像顯示屏中指示相機是否水平及垂直。您可確認水平方向及前後方向（垂直）的傾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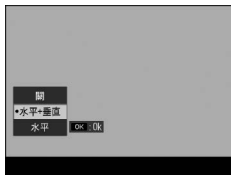
水平方向以橫線的傾斜度指示，前後方向以從中央基準線的偏移指示。黃色表示相機傾斜，綠色表示相機沒有傾斜。

- 1 按住 DISP. 按鈕。  
出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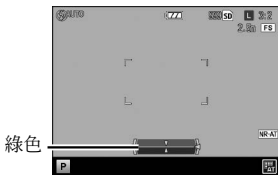


- 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

關	不顯示指示器。
水平+垂直	顯示水平和垂直指示器。 [初始設定]
水平	僅顯示水平指示器。



- 3 按下 MENU/OK 按鈕。  
指示器在拍攝畫面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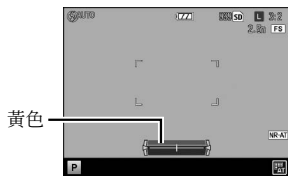
綠色

相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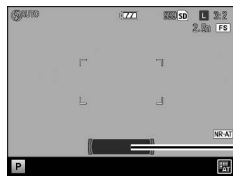
黃色

向右傾斜時



黃色

向前傾斜



紅色

相機過度傾斜或無法測量傾斜度



## 要點

- 指示器僅當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中 [水平儀] 設定為 [開] 時顯示。(p.125)
- 指示器亦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水平儀設定] 中設定。您可使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水平儀 (垂直) 校正] 將當前的垂直度設為基準設定。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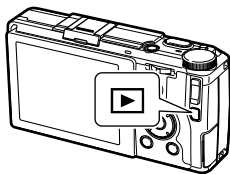
- 相機上下倒置、記錄動畫或間隔攝像過程中，水平儀不工作。
- 相機移動或在乘騎設備等移動的物體中拍攝時，水平儀功能的精確度會下降。
- 該功能可用作拍攝時判斷圖像是否水平的參考。不保證將相機作為水平儀使用時的精確度。

## 播放圖像

可在圖像顯示屏中檢視圖像。

### 1 按下 按鈕。


相機切換至播放模式並顯示您拍攝的最後一張靜止圖像。



### 2 確認圖像。

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按鈕	顯示上一張圖像
按住  按鈕	快退
 按鈕	顯示下一張圖像
按住  按鈕	快進

要將相機返回至拍攝模式，再次按下  按鈕或者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要點

- 您可從 [相機設定] 功能表 [播放順序選項] 的 [檔案編號] 或 [拍攝日期 / 時間] 中選擇顯示順序。
- 切換圖像時，顯示畫面從右向左移動的動畫。要將動畫設為無效，將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重播動畫] 設定為 [關]。



#### 自動旋轉

-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 [自動旋轉] 設定為 [開] 時，圖像將依據相機位置自動旋轉。
- 使用 [包圍式曝光] 拍攝的圖像將依據第一張圖像的位置自動旋轉。
- 下列情況下不會自動旋轉。
  - 播放動畫時
  - 縮略圖顯示時
  - [幻燈片顯示] 播放過程中
  - 在 AV 設備上播放圖像時

## 使用功能表

### 1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功能表。

首先顯示的功能表依據按下按鈕時的模式而異。

要切換功能表，按下 ◀ 按鈕，然後使用 ▲▼ 按鈕選擇標籤並按下 ▶ 按鈕。



### 2 按下 ▲▼ 按鈕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按鈕將游標移至功能表分隔符（橫線）前。



### 3 按下 ▶ 按鈕。

顯示選項。

### 4 按下 ▲▼ 按鈕選擇一個選項。



###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按下 ◀ 按鈕後再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被確定。



要點

• 有關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功能表”。（p.145）



# 進階操作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1 各種拍攝功能.....	42
2 播放功能 .....	95
3 更改相機設定.....	114
4 使用圖像 .....	130
5 功能表 .....	145
6 附錄.....	15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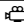
4

5

6

# 1 各種拍攝功能

選擇一個拍攝模式以匹配場景。

模式	目的	頁碼
	爲了輕鬆拍攝	p. 32
P/Av/Tv/TAв/M	爲了使用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p. 42
	爲了拍攝動畫	p. 92
MY1/MY2/MY3	爲了保存偏好的設定	p. 117

## 使用設定的曝光進行拍攝

拍攝時設定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可設定下列值。

是：可設定 否：由相機自動設定

模式	光圈值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b>P</b> 程序偏移	*1	*1	是
<b>Av</b> 光圈優先	是	否	是
<b>Tv</b> 快門優先	否	是	是
<b>TAв</b> 快門/光圈優先	是	是	是*2
<b>M</b> 手動曝光	是	是	是*3

\*1 可選擇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2 僅限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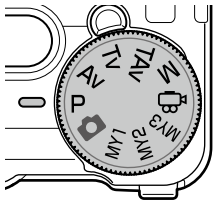
\*3 無法設定爲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Av、Tv、TAv 或 M 位置。

所選拍攝模式的標誌和設定值將顯示在拍攝畫面中。

M 模式下將顯示曝光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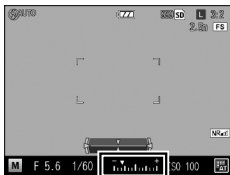
## 2 旋轉調節轉盤／ADJ. 桿更改數值。

可更改下列值。

模式	調節轉盤	ADJ. 桿
<b>P</b>	程序偏移	—
<b>Av</b>	光圈值	—
<b>Tv</b>	快門速度	—
<b>TAv/M</b>	光圈值	快門速度

P 模式下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後等），可使用調節轉盤進程序偏移。

在 M 模式下，指示器在中央時曝光正確。曝光值在 -2 至 +2 EV 範圍內時，指示器依據曝光值改變。曝光值超出範圍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3 拍攝。

**要點**

- 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M/TA<sub>v</sub> 模式轉盤設定] 中切換 TA<sub>v</sub> 和 M 模式下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
- 您可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使用 Av、Tv 及 TA<sub>v</sub> 模式下設定的光圈值 / 快門速度無法獲得正確曝光時是否自動調節曝光。

模式	[攝影] 功能表	設定
<b>Av</b>	自動光圈偏移	關、開
<b>Tv</b>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關、開
<b>TA<sub>v</sub></b>	快門 / 光圈自動偏移	關、光圈優先、快門優先

**注意**

- 設定了慢速快門時，拍攝時圖像將不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 圖像顯示屏設定為關閉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無法更改。若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資訊顯示模式] 設定為 [開]，則這些值可更改。

**程序線圖**

- 您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P 模式選擇] 中選擇 P 和 M 模式的程序線圖。各程序線圖如圖 1·2 所示。
- 程序線圖特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組合的可偏移範圍參考，依據曝光值 (Ev) 而變化。(範例為 ISO 感光度被設定為 [ISO 100] 時的情況。)
-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一按 M 模式] 中選擇了 [程序] 時，將根據該設定調節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圖 1：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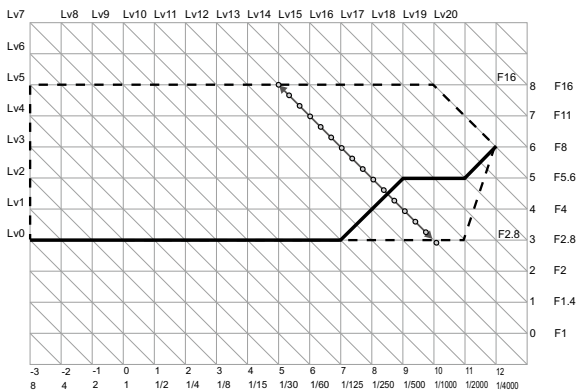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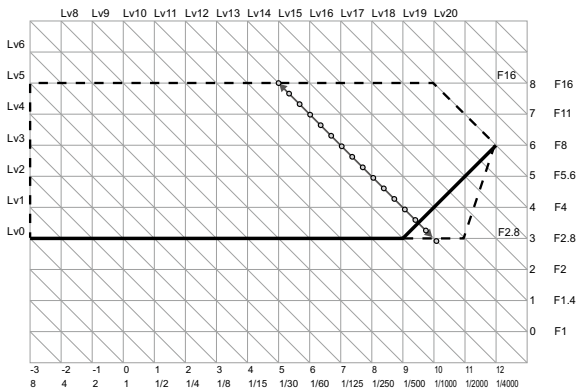


圖 2：最大光圈優先





## 長時間/定時

- 在 M 模式下，您可在 B（長時間）和 T（定時）中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操作
<b>B</b>	按住快門按鈕期間將持續曝光。 並在鬆開快門按鈕時結束曝光。
<b>T</b>	按下快門按鈕則曝光開始。 第二次按下時則結束曝光。

在任意一種模式下，到達快門速度上限後相機都將自動停止拍攝。

ISO 感光度	快門速度上限
ISO 100~ISO 3200	300 秒
ISO 3201~ISO 25600	30 秒

- 亦可使用另售的連接線開關（CA-2）執行操作。
- 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自拍
  - 連拍
  - 包圍式曝光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一按 M 模式
- 使用 B/T 且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了 [連拍] 時，B/T 將被取消，而設定為快門速度為 300 秒。若首先設定 [連拍]，則 B/T 無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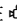
## 低速快門 N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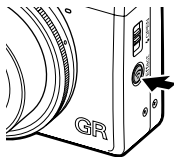
- 使用低速快門會導致圖像雜點。[攝影] 功能表中將 [低速快門 NR] 設定為 [開] 時，會依據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設定組合執行降噪處理。但記錄圖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ISO 感光度	開始處理的快門速度
~ISO 3200	8 秒或以上
ISO 3201~	4 秒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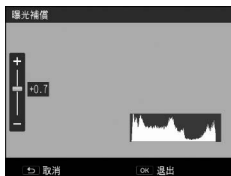
## 光圈預覽

- 若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將 [長按效果按鈕設定] 設定為 [光圈預覽]，可使用  (Effect) 按鈕確認光圈預覽。在按住一半快門按鈕等，拍攝畫面中顯示光圈值時若長按  按鈕，則調節為拍攝時的光圈值，您可檢查景深。當您鬆開  按鈕時，光圈預覽被取消。
- [長按效果按鈕設定] 設定為 [Wi-Fi] (初始設定) 時， 按鈕作為開／關 Wi-Fi 功能的開關使用，因此無法進行光圈預覽。(p. 134)
- 在光圈預覽狀態下，無法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及更改光圈值。
- 使用閃光燈時，實際光圈值可能會與光圈預覽時不同。
- 因為光圈預覽用於確認景深，AE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在 Tv 模式下設定了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包圍式曝光] 時，光圈預覽將根據設定的曝光補償條件顯示。
- [攝影] 功能表中 [包圍式曝光] 設定的 [AE-BKT 1/3EV] 和 [AE-BKT 1/2EV] 將不反映。
- 該功能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



## 使用曝光補償

- 1 使用 **+/-** 按鈕設定一個數值。  
可在 -4.0 至 +4.0EV (M 模式時為 -2.0 至 +2.0EV) 範圍內設定。  
不作進一步調節亦可拍攝。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出現拍攝畫面，且設定顯示在畫面上。



### 要點

-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曝光補償] 中亦可設定。
-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將 [快門按鈕確定] 設定為 [開] 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可確定曝光補償設定。
- 在 M 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按下 **+/-** 時，將自動調節曝光以接近正確曝光。您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一按 M 模式] 中選擇優先值。

光圈優先	鎖定光圈值而調節快門速度
快門優先	鎖定快門速度而調節光圈值
程序	調節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設定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 · NR] 中設定。

自動	在 ISO 100 至 ISO 800，相機依據亮度、與被攝體的距離、微距設定和格式自動調節感光度。
自動高感度	可設定高於 [自動] 的感光度。 •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ISO 自動提高設定] 中，可設定最小／最大 ISO 感光度以及切換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
ISO 100~ISO 25600	感光度設定為所選 ISO 值。



### 要點

-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中，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設定間隔。依據設定，可選擇下列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可選擇的 ISO 感光度
1EV	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1/3EV	ISO 100/ISO 125/ISO 160/ISO 200/ISO 250 /ISO 320/ISO 400/ISO 500/ISO 640/ISO 800 /ISO 1000/ISO 1250/ISO 1600/ISO 2000 /ISO 2500/ISO 3200/ISO 4000/ISO 5000/ ISO 6400/ISO 8000/ISO 10000/ISO 12800/ ISO 16000/ISO 20000/ISO 25600

設定為 [1/3EV] 時，[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 [ISO 自動提高設定] 的 [切換快門速度] 設定值也變為以 1/3EV 為間隔。

-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的情況下，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 ISO 感光度將顯示在畫面中。使用閃光燈時，顯示的 ISO 感光度可能與實際相異。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出現雜點。
- 在 [自動] 設定下使用閃光燈，最大將提高至相當於 ISO 1600 的 ISO 感光度。
- 若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了 [動態範圍補償]，可設定的 ISO 感光度受限。(p. 51)

## 減少噪點

您可減少靜止圖像中的噪點數量。

-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ISO 感光度 · NR]，然後按下 ► 按鈕。出現 [ISO 感光度 · 減少噪點] 畫面。
- 2 按下 ▲▼ 按鈕選擇 [減少噪點]，然後按下 ► 按鈕。
-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關]、[自動] 或 [手動]。選擇 [關] 或 [自動] 時，進入步驟 5。
- 4 按下 ▲▼◀▶ 按鈕從 [強]、[中] 或 [弱] 中指定適用的 ISO 感光度。



- 5 按 2 次 MENU/OK 按鈕。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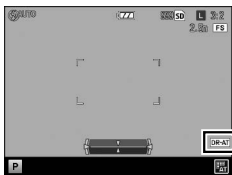
- 設定了減少噪點時，記錄圖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動態範圍補償

您可使用 [攝影] 功能表的 [動態範圍補償] 擴展圖像灰階，使圖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見。可從 [關]、[自動]、[弱]、[中] 和 [強] 中選擇。

設定了動態範圍補償時，畫面中將出現標誌。



### 注意

- 設定了動態範圍補償時，可設定的 ISO 感光度受限。

設定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1EV]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1/3EV]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自動	ISO 400	ISO 6400	ISO 320	ISO 8000
弱	ISO 200	ISO 12800	ISO 160	ISO 16000
中	ISO 200	ISO 12800	ISO 200	ISO 12800
強	ISO 400	ISO 6400	ISO 320	ISO 8000

- 設定了動態範圍補償時，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高感度]，其將以 [自動] 動作。
- 將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時，根據攝影條件，可能會在比上述最低感光度更低的 ISO 感光度下拍攝。
- 設定為 [強] 時，圖像中容易產生噪點。
- 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動態範圍補償。
  - 連拍
  - 多重曝光攝影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拍攝場所過亮或過暗時，動態範圍補償可能無效。





## 要點

- 使用動態範圍補償時，建議將[攝影]功能表的[測光]設定為[多畫面]。(p. 52)
- 可透過[按鍵自定選項]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動態範圍補償]並使用。(p. 120、p. 122)

## 選擇測光方式

在[攝影]功能表中設定[測光]。

多畫面	相機在畫面的 484 個區域測光以決定曝光值。[初始設定]
 中央	以中央部份為重點，對圖像整體測光以決定曝光值。中央與周圍的亮度相異時使用。
 點測光	在圖像中央部份測光以決定曝光值。您想使用中央部份的亮度時使用。對比度差異顯著或逆光時非常有用。

若您選擇[中央]或[點測光]，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誌。



## 要點

- 下列情況下測光固定為[多畫面]。
  - 對焦設定為[智能跟蹤 AF]時
  - 模式
- 使用[攝影]功能表[FA·移動對象]移動對象時，測光固定為[點測光]。
- 可透過[按鍵自定選項]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測光]並使用。(p. 120、p. 122) 初始設定為保存至[ADJ. 桿設定 5]。

## 使用 ND 濾鏡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ND 濾鏡] 中，您可選擇是否始終使用相機內置的 ND 濾鏡。

關	不使用 ND 濾鏡。
自動	曝光在連動範圍之外時使用 ND 濾鏡。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若拍攝畫面中顯示圖標，亦會使用 ND 濾鏡。 P 和 M 模式下不使用。
開	始終使用 ND 濾鏡。拍攝畫面中將顯示圖標。



### 要點

- 若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設定了 [ND 濾鏡]，只需按一個按鈕即可切換 ND 濾鏡關/自動/開。(p. 122)

## 設定靜止圖像格式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圖像格式] 中可選擇靜止圖像格式・尺寸和高寬比。

格式・尺寸	<b>RAW</b> ：記錄 <b>L</b> 尺寸的 RAW 圖像（DNG 格式）。
	<b>RAW+</b> ：記錄 RAW 圖像的同時記錄 <b>L</b> 尺寸的 JPEG 圖像。
	<b>L</b> ：16M (3:2)
	<b>M</b> ：10M (3:2)
	<b>S</b> ：5M (3:2)
<b>XS</b> ：1M (3:2)	
高寬比	3:2/4:3/1:1



### 要點

- ・[高寬比] 設定為 [3:2] 或 [1:1] 時，圖像顯示屏的下側或左右兩側會出現黑色條帶。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圖像尺寸] 和 [高寬比] 並使用。（p. 120、p. 122）初始設定為 [圖像尺寸] 保存至 [ADJ. 桿設定 2]，[高寬比] 保存至 [ADJ. 桿設定 3]。若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設定了 [JPEG>RAW] 或 [JPEG>RAW+]，僅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圖像格式。



### 拍攝 RAW 圖像

- ・RAW 圖像可使用 [播放] 功能表中的 [RAW 處理] 或附帶的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處理。（p. 108、p. 130）
  - ・下列功能不會反映在 RAW 圖像中。[效果] 和 [動態範圍補償] 可在使用 [播放] 功能表中的 [RAW 處理] 轉換成 JPEG 格式時反映。
    - ・效果
    - ・動態範圍補償
    - ・加印日期攝像
- 設定了 **RAW+** 時，上述功能僅反映在 JPEG 圖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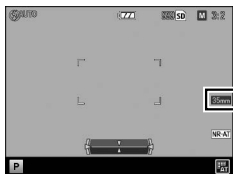


## 裁切

- 在 [攝影] 功能表中將 [裁切] 設定為 [35 mm] 或 [47 mm] 時，相當於 35 mm 格式的視角由通常的 28 mm 變為 35 mm 或 47 mm，畫面顯示也會改變。
- 設定了 [裁切] 時，可設定的格式・尺寸受限制。

裁切	格式・尺寸限制
35 mm	<b>L</b> 無法使用
47 mm	<b>L</b> / <b>M</b> 無法使用

- 若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設定了 [28/35 mm] 或 [28/35/47 mm]，只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視角。（p. 122）



1

各種拍攝功能

# 設定對焦

## 選擇對焦方式

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 [對焦]。

多點對焦	從 9 個 AF 區域測量距離，對焦於最近的 AF 區域。這可以防止圖像顯示屏中央失焦，並使拍攝的失焦照片減到最少。[初始設定]
單點對焦	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精確對焦	對焦於較之 [單點對焦] 更小的區域。
智能跟蹤 AF	跟蹤被攝體並連續對焦。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圖像顯示屏中央方框內的被攝體被設為跟蹤對象，並出現綠色對象標誌。無法找到跟蹤對象時，方框以紅色閃爍。 拍攝後或在下列情況下，自動跟蹤將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跟蹤對象移動至方框外</li><li>快門釋放時</li><li>閃光燈充電過程中</li></ul>
<b>MF</b> 手動對焦	手動進行對焦。(p. 58)
<b>S</b> 快拍	將焦點固定於設定的距離。(p. 58)
<b>∞</b> ∞ (無限遠)	對焦距離固定於無限遠。這對遠景拍攝非常有用。

**要點**

-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自動對焦模式] 中，可從 [標準] 和 [高速] 中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速度。設定為 [高速] 時，自動對焦動作過程中圖像顯示屏停止顯示，對焦速度加快。以下情況下 [高速] 設定無效。
  - 對焦 [智能跟蹤 AF] 時
  - 連續 AF 時
  - 對象移動時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對焦] 並使用。（p. 120、p. 122）初始設定為保存至 [ADJ. 桿設定 4]。

下列功能設定至 Fn1/Fn2/效果按鈕時，僅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對焦。

  -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 多點對焦/精確對焦
  - AF/MF
  - AF/Snap
  - AF/智能跟蹤 AF

**注意**

- 使用 [智能跟蹤 AF]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自拍 [自定義自拍]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FA・移動對象

## 手動對焦

若相機自動對焦失敗，您可手動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可固定距離拍攝。

**1**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對焦] 中選擇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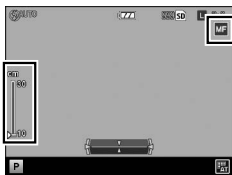
拍攝畫面中將出現一個標誌和對焦欄。

在 P、Av、TAv 和 M 模式下以及使用間隔合成時，將出現景深的近似值。

**2** 按下 ▲ 按鈕。

對焦欄中顯示 ►。

**3** 使用調節轉盤調節對焦。



## 將焦點固定於設定的距離（快拍）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快拍對焦距離]，然後按下 ► 按鈕。

**2** 按下 ▲▼ 按鈕選擇距離，然後按下 ◀ 按鈕。

可從 [1 m]、[1.5 m]、[2 m]、[2.5 m]、[5 m] 和 [∞] 中選擇距離。

**3**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對焦] 中選擇 [快拍]。

相機將對焦於設定的距離。

要更改距離，按住 ▲ 按鈕的同時轉動調節轉盤。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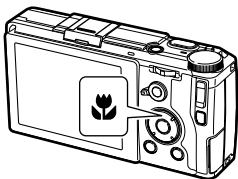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快拍對焦距離] 並使用。（p. 120、p.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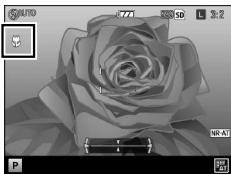
## 近拍（微距模式）

可拍攝離鏡頭前端最近距離為 10 cm（拍攝範圍：約 12 × 8 cm）的被攝體。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 。







- 2 拍攝。  
要取消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按鈕。



### 要點

- [對焦] 以 [單點對焦] 或 [精確對焦] 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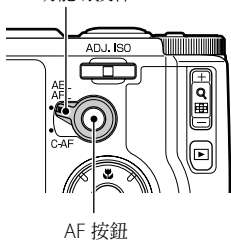
### 注意

-  模式下被設定為自動微距， 按鈕無效。
- [對焦]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微距模式無法使用。若您按下 （）按鈕，將變為攝影距離的設定操作。（p. 58）

## 使用 AF 按鈕

可使用 AF 按鈕代替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執行 AE 鎖定或 AF 鎖定。

您可使用 AF 功能切換桿切換 AF 按鈕的功能。



### AF 功能切換桿設為 AEL/AFL 時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AFL 對焦設定] 中，可從 [關]、[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和 [精確對焦] 中選擇按下 AF 按鈕時的動作。（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 AF 動作無效。）設定為 [關] 時，AF 按鈕依據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的 [AEL/AFL 設定] 動作。


AEL/AFL 設定	對焦	AF 按鈕鎖定動作
AFL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	依據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對焦] 執行對焦，然後鎖定對焦。
	智能跟蹤 AF／手動對焦／快拍／∞	使用單點對焦執行對焦，然後鎖定對焦。
AEL・AFL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	鎖定 AE，並依據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對焦] 執行對焦，然後鎖定對焦。
	智能跟蹤 AF／手動對焦／快拍／∞	鎖定 AE，執行單點對焦，然後鎖定對焦。
AEL		執行 AE 鎖定。



## 要點

- 您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AEL/AFL 鎖定設定] 中設定當鬆開 AF 按鈕時是否保持鎖定。

關	僅按下按鈕時鎖定
開	按下按鈕鎖定對焦，再次按下則取消鎖定

- 使用 AF 按鈕鎖定時， 按鈕無效。
-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設定了對焦模式切換及 [FA/移動對象] 等功能的情況下，AF 鎖定時按鈕中設定的功能無效。AF 鎖定時如果更改按鈕的設定，將取消 AF 鎖定。
- 無法設定 AF 鎖定或取消 AF 鎖定時，將移動至 [對焦] 中的對焦位置。
- 使用 AF 按鈕鎖定對焦時，即便按下一半快門按鈕，AE/AF 鎖定位置亦不改變。

## AF 功能切換桿設為 C-AF 時

無論 [對焦] 設定如何，按下 AF 按鈕時將啟動 [連續 AF]，連續對焦於被攝體。



### 要點

- 相機清晰對焦時將出現一個綠框。不發出對焦音。
- 若按下 AF 按鈕的同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依據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的 [C-AF 連拍設定] 進行連拍。鬆開 AF 按鈕則連拍結束。

關	僅當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了 [連拍] 時進行連拍。
AF 優先	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相機每張都執行對焦並連拍。
快門優先	按住快門按鈕時進行連拍。對焦固定。(p. 72)

- 若 [對焦] 為 [手動對焦]，鬆開 AF 按鈕時可鎖定對焦。將食指放在快門按鈕上，而使用拇指操作 AF 按鈕非常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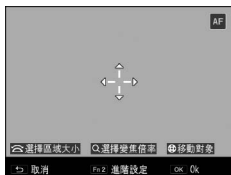
### 注意

- 以下情況下無法執行連續 AF。
  - 自拍
  - 模式
  - 多重曝光攝影
  - 間隔攝像
  - 間隔合成

## 設定對焦輔助／AE・AF 對象

不移動相機，僅使用按鈕即可對被攝體特定部份測光並鎖定對焦。該功能在使用三腳架拍攝時非常有用。

-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FA・移動對象]，然後按下 ► 按鈕。出現對象設定畫面。
- 2 設定對象位置和大小。



可用操作如下。

▲▼◀▶ 按鈕	移動對象。
調節轉盤	部份放大：改變顯示區域。 全體放大：放大倍率為等倍率時，更改對焦輔助區域大小。
+/- 按鈕	更改放大倍率。

### 3 要進行詳細設定，按下 Fn2 按鈕。



1

各種拍攝功能

可用設定如下。

對象移動設定	從 [AE · AF]、[AF] 和 [AE] ([對焦] 為 [手動對焦] 時為 [AE · MF]、[手動對焦] 和 [AE]) 中指定移動對象。
對焦輔助設定	突出區域內的輪廓和對比度，更便於調節對焦。 [模式 1] 突出邊緣 [模式 2] 抽出輪廓 [模式 3] 將模式 1 黑白反轉 [模式 4] 將模式 2 黑白反轉
倍率設定	指定放大區域。 [部份放大]：放大對象區域並在背景上重疊顯示。您可在查看整體構圖的同時確認對焦。 [全體放大]：對象區域放大至整個畫面，放大時可移動對象。較之 [部份放大]，該功能可更清晰地檢查對焦。您可透過 <b>+/−</b> 按鈕更改放大倍率。

若您按下 MENU/OK 按鈕，再次出現步驟 2 中的畫面。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出現拍攝畫面。



對象



**注意** -----

- 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FA・移動對象。
  - 相機模式和 錄影模式
  - 對焦設定為 [智能跟蹤 AF] 時
  - [倍率設定] 為 [全體放大] 時，[一按 M 模式] 無效。



**要點** -----

- 若 [對焦] 變為 [智能跟蹤 AF]，對象位置將被重設。
- 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FA/移動對象] 並使用。(p. 122) 初始設定為該功能保存至 Fn1 按鈕。

##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會執行自動對焦，而一次性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在設定的對焦距離進行快拍。該功能稱為“完全按下快拍”。相機將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p. 58）對焦。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完全按下快拍] 中設定。

關	與 AF 執行相同的動作。
開	使用完全按下快拍時，相機將在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
自動高感度 ISO	使用完全按下快拍時，相機將在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并用 [自動高感度] 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



### 注意

- 完全按下快拍在下列模式下無法使用。
  - 📷 模式和 📷 模式
  - 微距
  - 自拍



### 要點

- [對焦] 為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 和 [智能跟蹤 AF] 時，可使用完全按下快拍拍攝。
- 即便 [完全按下快拍] 設定為 [開]，若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相機將以 [對焦] 中的設定執行對焦。






## 設定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使白色被攝體在任何光線下均呈現白色。

拍攝單一顏色的物體或在多光源下拍攝時，若白平衡非您所想要的，可以更改設定。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陽光／陰影和閃光燈等多光源混合時，相機自動調整最佳白平衡以匹配各部份的光線。[初始設定]
 室外	在白天晴空下拍攝時使用。
 陰影	在陰影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白熾燈 1	白熾燈光線時使用。
 白熾燈 2	較之 [白熾燈 1] 略紅。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色螢光燈時使用。
 中性白色螢光燈	中性白色螢光燈時使用。
 冷白色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時使用。
 暖白色螢光燈	暖白色螢光燈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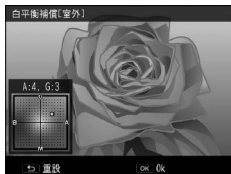
 CTE	強調光源顏色拍攝，保留被攝體的色彩。 要突出占圖像大部份的顏色時使用。
 CT (色溫)	指定色溫。(p. 70)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p. 70)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WB (▼) 按鈕。  
出現 [白平衡] 畫面。
- 2 使用 ▲▼ 按鈕選擇設定。  
若無需修正，進入步驟 6。  
[CT] 和 [手動設定] 請參閱 p.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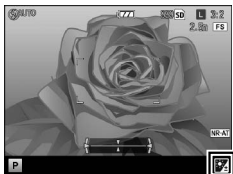
- 3 按下 Fn2 按鈕。  
出現 [白平衡補償] 畫面。

- 4 使用 ▲▼◀▶ 按鈕進行點位調整。  
按下 ↶ 按鈕重設。若再次按下 ↶ 按鈕則取消修正。



- 5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 6**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並出現標記。



#### 要點

- 您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白平衡] 中設定白平衡。
- 以下情況下即使設定為 [多功能 AWB]，也以 [AUTO] 動作。
  - 模式
  - 連拍
  - 包圍式曝光 [AE-BKT 1/3EV]、[AE-BKT 1/2EV] 和 [DR-BKT]



#### 注意

- 大部份為暗色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設定為 [自動]、[多功能 AWB] 或 [手動設定]。上述以外的設定下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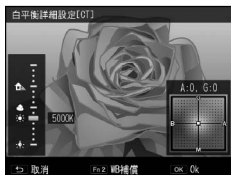
## 設定色溫

**1** 在 p. 68 步驟 2 選擇 [CT]，然後按下 Fn2 按鈕。  
出現 [白平衡詳細設定 [CT]] 畫面。

**2** 使用 ▲▼ 按鈕設定數值。

可設定 2500 K 至 10000 K。

若按下 Fn2 按鈕，可補償白平衡。若再次  
按下 Fn2 按鈕，返回至色溫設定畫面。



**3**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 [白平衡] 畫面。

**4**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手動設定白平衡

**1** 在 p. 68 步驟 2 選擇 [手動設定]。

**2** 在拍攝場所的照明下，將相機瞄準白紙等白色被攝體。

**3** 按下 Fn2 按鈕。

測量白平衡。

閃光燈正在閃光時若按下 Fn2 按鈕，可測量閃光燈閃光時的白平衡。

**4**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連拍

連拍功能如下所示。

連拍	按住快門按鈕時進行連拍。	p. 72
包圍式曝光	拍攝三張不同曝光、白平衡、效果、動態範圍或對比度的圖像。	p. 73
多重曝光攝影	合成多張圖像。	p. 74
間隔攝像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	p. 76
間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區域的方式合成一系列連拍圖像。	p. 77



### 注意

- 上述功能中僅 [包圍式曝光] 和 [間隔攝像] 可組合使用。其他功能無法同時設定。

## 連拍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連拍] 中設定。

按住快門按鈕時進行連拍。自動對焦固定於第一張。

設定連拍時，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記。

若要返回至標準拍攝，請將 [連拍] 設定為 [關]。



### 注意

- 該功能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該功能下無法使用自拍。
- 若 [攝影] 功能表的 [效果] 設定為 [高對比度黑白]、[微型拍攝]、[清晰] 或 [光亮]，則無法連拍。
- 將 [攝影] 功能表的 [圖像格式]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若相機的處理用記憶體空間用完則連拍結束。

### 要點

- 按住 AF 按鈕的同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可連拍（連續 AF）。請參閱“使用 AF 按鈕”的“AF 功能切換桿設為 C-AF 時”（p. 62）。
- 一次快門釋放最多可連拍 999 張。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連拍] 並使用。（p. 120、p. 122）

## 使用不同設定連拍（包圍式曝光）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包圍式曝光] 中，將以不同曝光或白平衡等拍攝三張圖像。

<b>BKT AE</b> AE-BKT 1/3EV AE-BKT 1/2EV	以 1/3EV 或 1/2EV 為間隔，在 -2.0 至 +2.0 EV 的範圍內以不同曝光拍攝圖像。
<b>BKT WB</b> WB-BKT	自動拍攝三張圖像（一張圖像較當前白平衡偏紅，一張圖像以當前白平衡，一張圖像較當前白平衡偏藍）。
<b>BKT WB2</b> WB-BKT 預設	以不同的白平衡拍攝三張圖像。分別選擇第二張和第三張的白平衡。
<b>BKT Effect</b> Effect-BKT	以不同的效果拍攝三張圖像。分別選擇第二張和第三張的效果。
<b>BKT DR</b> DR-BKT	以動態範圍補償設定為關、弱和強拍攝三張圖像。
<b>BKT CONT</b> CONTRAST-BKT	以不同對比度拍攝三張圖像。



### 注意

- 該功能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Tv 模式下無法選擇 [AE-BKT 1/2EV]。
- [攝影] 功能表中的 [效果] 設定為 [微型拍攝]、[清晰] 或 [光亮] 時，[AE-BKT 1/3EV]、[AE-BKT 1/2EV] 和 [DR-BKT] 無法使用。
- [Effect-BKT] 時無法選擇 [移位裁切]。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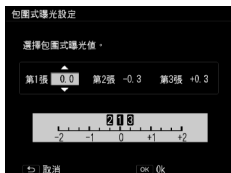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包圍式曝光] 並使用。（p. 120、p. 122）

## 使用不同曝光值連拍

**1**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包圍式曝光] 中選擇 [AE-BKT 1/3EV] 或 [AE-BKT 1/2EV]，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包圍式曝光設定] 畫面。

**2** 使用 ◀▶ 按鈕從第 1 至第 3 張中選擇，然後使用 ▲▼ 按鈕設定曝光值。



**3** 按 2 次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合成圖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攝影）

拍攝圖像并將其進行合成。最多可將五張圖像合成。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多重曝光攝影]，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多重曝光攝影] 畫面。

**2** 使用 ▲▼ 按鈕選擇項目，然後將所選的項目設定為 [開] 或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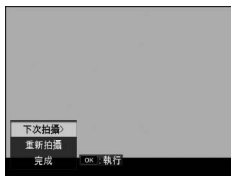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	[關]：不調節曝光值。 [開]：依據要進行合成的攝影張數調節曝光值。
逐幅保存圖像	[關]：僅保存最後的合成圖像。 [開]：保存所有未合成的圖像。
在過程中保存	[關]：僅保存最後的合成圖像。 [開]：保存每次合成的圖像。

**3** 按下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 [多重曝光攝影]。

**4** 拍攝第一張圖像。

**5** 要拍攝下一張圖像，選擇 [下次拍攝  
>]，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要重新拍攝，選擇 [重新拍攝]。



**6** 拍攝下一張圖像。  
重複步驟 5 至 6。  
要返回至前一張合成圖像，選擇 [重新拍攝]。要結束多重曝光攝影，選擇 [完成]。  
拍攝 5 張圖像後拍攝結束，或選擇 [完成] 時，保存合成的圖像。

**要點** -----  
• 若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設定了 [多重曝光]，您僅需使用該按鈕即可開始多重曝光攝影。(p. 122)

**注意** -----  
• 以下功能在多重曝光攝影中無法更改。  
• 裁切  
• 效果和圖像設定

## 按設定的間隔自動拍攝照片（間隔攝像）

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間隔攝像]，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間隔攝像] 畫面。

**2** 使用 ◀▶ 按鈕選擇分和秒，然後使用 ▲▼ 按鈕設定間隔。

您可將攝影間隔設定為 1 秒、2 秒，或者 5 秒至 60 分（以 5 秒為單位）。



**3** 使用 ◀▶ 按鈕選擇攝影張數，然後使用 ▲▼ 按鈕設定數值。  
可設定 1 至 99 或 ∞ 張。

**4** 按下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 [間隔攝像]。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每經過固定間隔的時間後拍攝一張照片。

**6** 拍攝完所需照片後，按下 MENU/OK 按鈕結束拍攝。

- 注意** -----
- 依據 [攝影] 功能表的設定，到可拍攝下一張照片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設定的時間長。
  - 時間間隔為 1 秒/2 秒時，第二張以後的照片亦可能會以第一張照片的曝光拍攝。
  - 若電源關閉，則取消間隔攝像。

- 要點** -----
-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對焦] 設定為 [智能跟蹤 AF] 時，將以 [多點對焦] 動作。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建議使用有足夠可用容量的記憶卡或高速記憶卡。

##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區域的方式合成以固定間隔拍攝的一系列連拍圖像。在您想透過固定位置的夜景拍攝記錄星星或月亮的光線軌跡時使用。


-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 2 將模式轉盤設在 Av、Tv、TAv 或 M 位置，然後進行試拍。  
設定光圈值、快門速度、對焦、ISO 感光度和白平衡，然後確認構圖。  
將以該曝光設定進行合成。
- 3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間隔合成]。
- 4 使用 ▲▼ 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更改設定。




攝影間隔	在最短間隔至 60 分之間設定攝影間隔。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設定如何保存圖像。 [關]：僅保存合成圖像。 [逐幅保存圖像]：將所有未合成的圖像作為 JPEG 格式保存。 [正在保存圖像]：將每次合成的圖像作為 JPEG 格式保存。

- 5 按下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 [間隔合成]。
-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拍攝第一張，其他圖像將以指定間隔連拍。  
要確認正在合成的圖像，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保存此時的合成圖像，並從新圖像繼續間隔合成攝影。

**7** 拍攝完所需照片後，按下 MENU/OK 按鈕結束拍攝。  
合成圖像被保存。

 **注意** -----

- 若在拍攝時按下 MENU/OK 按鈕，照片將無法合成。
- 該功能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無法設定高於 ISO 1600 的 ISO 感光度。
- 無法設定長於 60 秒的快門速度。
-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周邊光量] 設定為 [標準] 時，間隔合成拍攝的 RAW 圖像無法在 [播放] 功能表 [RAW 處理] 的 [周邊光量] 中選擇 [原始]。
-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效果]、[圖像設定] 中設定的 [漸暈] 無效。

 **要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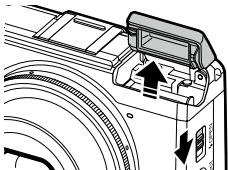
- 下列設定值將在拍攝第一張圖像時固定。
  -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時
  - 白平衡設定為 [自動] 時
- 僅在拍攝第一張時執行 AF 動作。
-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對焦] 設定為 [智能跟蹤 AF] 時，以 [多點對焦] 動作。
- 僅拍攝第一張時可使用 [自拍]。無法使用 [自定義自拍]。
- 若拍攝星星的光線軌跡，將 [攝影] 功能表中的 [對焦] 設定為 [ $\infty$ ]、[攝影間隔] 設定為 [最短] 可獲得清晰的照片。並請在試拍時確認星星為光點。合成時這些光點將記錄為光線軌跡。
- 若在黑暗場所拍攝，使用另售的外接取景器 (GV-1/GV-2) 則非常方便。


#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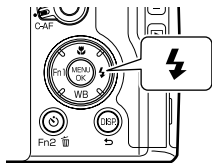
## 設定閃光燈模式

 自動	被攝體較暗或逆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初始設定]
 強制閃光	閃光燈始終閃光。
 同步閃光	減慢快門速度且閃光燈閃光。拍攝有人物的夜景時使用。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手動閃燈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手動閃燈量] 中設定閃光輸出量。 (p. 82)
 減輕紅眼自動	減輕使用閃光燈拍攝肖像時出現的“紅眼”。
 減輕紅眼強制閃光	減輕紅眼現象的同時強制閃光。
 減輕紅眼閃燈同步	減輕紅眼現象的同時使閃光燈同步閃光。
 無線	可以讓 PENTAX 自動閃光燈 (AF540FGZII / AF360FGZII / AF540FGZ / AF360FGZ) 在遠離相機的地方閃光。 (p.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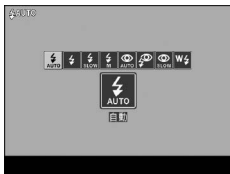
- 1** 向下滑動 ⚡ OPEN 開關。  
閃光燈彈出。



- 2 按下  (▶) 按鈕。  
出現閃光燈模式設定畫面。



- 3 可使用  按鈕切換顯示。  
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誌。



#### 要點

- 若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閃光燈的光線可到達的範圍為距離鏡頭前端約 20 cm 至 3.0 m。
- 為提高 AE 精確度，閃光燈發出預閃。設定為 [手動閃燈] 時不發出預閃。
- 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閃燈曝光補償] 中調節閃光強度。(p. 81)
- 有關外置閃光燈的詳情，請參閱 p. 165。



#### 注意

- 閃光燈蓋關閉時，無法更改閃光燈模式。
- 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閃光。
  - 連拍
  - 包圍式曝光
  - 間隔合成
  - 模式
- 若使用外部閃光燈、轉換鏡頭或遮光罩，請勿彈出閃光燈。

## 調節閃光強度

調節閃光燈的強度。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閃燈曝光補償]，然後按下 ► 按鈕。出現 [閃燈曝光補償] 畫面。

**2** 使用 +/– 按鈕設定數值。  
您可在 -2.0 至 +2.0EV 之間，以 1/3EV 為間隔設定。



**3** 按下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設定值。



### 要點

-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手動閃燈] 時，[閃燈曝光補償] 的設定值無效。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閃燈補償] 並使用。（p. 120、p. 122）

1

各種拍攝功能

## 設定手動閃燈的閃光強度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手動閃燈] 時，設定內置閃光燈強度。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手動閃燈量]，然後按下 ► 按鈕。

**2** 使用 ▲▼ 按鈕選擇數值。

您可從下列分數中選擇最大閃光強度：[FULL]、[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 和 [1/64]。

**3** 按下 MENU/OK 按鈕。

若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手動閃燈]，拍攝畫面中會顯示設定的數值。



### 要點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閃燈量] 並使用。(p. 120、p. 122)

## 設定閃光燈的閃光時機

您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閃燈同步設定] 中選擇閃光燈的閃光時機。

第一閃	在曝光開始之後閃光燈立即閃光。[初始設定]
第二閃	在曝光即將結束之前閃光燈閃光。使用低速快門拍攝移動的被攝體時，可透過光線軌跡表現被攝體移動。



# 拍攝氛圍獨特的照片

使用不同飽和度和對比度拍攝圖像。

## 效果

改變色調等拍攝獨特的圖像。

 黑白	創建黑白照片。 可設定 [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黑白 (TE)	在黑白照片中添加色彩。 可設定 [色調效果]、[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高對比度黑白	可拍攝較之 [黑白] 對比度更強的照片。拍攝具有粗糙感的圖像，如在膠片相機中使用超感光度膠片或在處理階段透過增感顯影創建而成。 可設定 [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正負逆沖	拍攝與實際顏色具有不同色調的圖像。 可設定 [色調]、[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正片	拍攝如使用正片拍攝的高飽和度圖像。 可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影像漂白	使用低飽和度和高對比度拍攝圖像。 可設定 [色調]、[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復古	拍攝仿若舊照片的圖像。 可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微型拍攝	拍攝仿若經過微型化的風景照片。 可設定 [色調效果]、[飽和度]、[對比度] 和 [鮮明度]，以及圖像中虛化的位置和範圍。(p. 87)
 移位裁切	剪輯直向位置畫面上側或下側的1：1的範圍並儲存。可使用 Fn2 按鈕選擇剪輯畫面的上側或下側。
 高色調	拍攝明亮氛圍的圖像。 可設定 [飽和度]。

 HDR 色調	強調細膩的對比度，使其具有繪畫感。 可設定 [色調效果]、[飽和度] 和 [漸暈]。
 清晰	調整被攝體的凹凸感與質感拍攝。 可設定 [色調效果]、[清晰]、[飽和度] 和 [漸暈]。
 光亮	調整被攝體的光澤感進行拍攝。 可設定 [光亮]、[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輕微	留下淡淡的圖像顏色。 可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風雅	可拍攝復古風色調鮮明的圖像。 可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鮮明	可拍攝清晰醒目的圖像。 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人像	以最佳色彩拍攝人物膚色。 可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對焦模式變為 [臉部檢測優先 AF]。

-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效果]，然後按下 ► 按鈕。
- 2 使用 ▲▼ 按鈕選擇設定。
- 3 按下 Fn2 按鈕。
- 4 使用 ▲▼ 按鈕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按鈕設定數值。
- 5 按 2 次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誌。





## 注意

- 若設定了 [效果]，則 [圖像設定] 無效。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漸暈]。
- 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 [間隔合成] 時，[漸暈] 的設定無效。
- [效果] 中的設定不適用於 RAW 圖像。
- 下列功能無法與 [效果] 同時使用。

功能	效果
模式	移位裁切
模式	高對比度黑白／微型拍攝／移位裁切／ 高色調／HDR 色調／清晰／光亮
多重曝光攝影／間隔合成	微型拍攝／HDR 色調／清晰／光亮

- 依據已設定的效果，下列功能變為無效。

效果	變為無效的功能
高對比度黑白	連拍
高對比度黑白／正負逆沖／ 正片／影像漂白／復古／ 微型拍攝	對焦：[智能跟蹤 AF]
微型拍攝／HDR 色調／ 清晰／光亮	連拍／包圍式曝光 [AE-BKT 1/3EV]、 [AE-BKT 1/2EV] 和 [DR-BKT]
移位裁切	對焦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智能跟 蹤 AF]／連續 AF／包圍式曝光 [Effect- BKT]

- 設定為 [漸暈] 時，[連拍] 的速度變慢。



## 要點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效果] 並使用。(p. 120、p. 122) 初始設定為 [效果] 保存至效果按鈕。

## 使用微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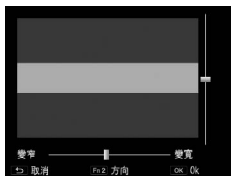
拍攝出的圖像給人的印象是近拍模型而成。該模式在從高處向斜下方拍攝時效果極佳。

**1** 在 [攝影] 功能表的 [效果] 中選擇 [微型拍攝]。  
要改變 [色調效果] 等時，按下 Fn2 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微型拍攝畫面。  
不虛化的對焦區域之外的區域顯示為半透明灰色。

**3** 按下 Fn2 按鈕。  
出現設定虛化位置和範圍的畫面。

**4** 使用 ▲▼ 按鈕移動對焦區域的位置。  
顯示該畫面時，透過按下 Fn2 按鈕可改變對焦區域的縱橫方向。



**5** 使用 ◀▶ 按鈕設定對焦區域的寬度。

**6** 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要點

- 拍攝后在確認畫面中隨即顯示的圖像與實際圖像的虛化程度略有不同。

## 圖像設定

調節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和漸暈拍攝圖像。

 鮮艷	較之 [標準] 提高對比度、鮮明度和飽和度，使圖像畫質具有硬感。
 標準	標準圖像畫質。
 設定 1/2	設定 [飽和度]、[對比度]、[鮮明度] 和 [漸暈]。

- 1 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圖像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 2 使用 ▲▼ 按鈕選擇設定。  
若選擇 [鮮艷] 或 [標準]，進入步驟 6。
- 3 按下 Fn2 按鈕。
- 4 使用 ▲▼ 按鈕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按鈕設定數值。



- 5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出現步驟 2 中的畫面。
- 6 按下 MENU/OK 按鈕。  
拍攝畫面中出現標誌。



**注意** -----

- [圖像設定] 中的設定不適用於 RAW 圖像。
- 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 [間隔合成] 時，[漸暈] 的設定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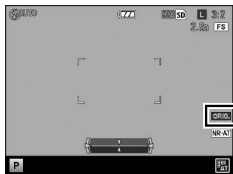
**要點** -----

- 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在 ADJ. 桿 或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圖像設定] 並使用。(p. 120、p. 122)

## 改變周邊光量

您可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周邊光量] 中選擇 [原始] 和 [標準]。設定為 [原始] 時，可在與銀鹽 GR 相同程度的周邊光量下進行拍攝。

設定為 [原始] 時，攝影畫面中出現標記。

**要點** -----

- RAW 圖像可在 [播放] 功能表 [RAW 處理] 的參數中選擇 [標準] 和 [原始]。在 [標準] 設定下拍攝的間隔合成 RAW 圖像的周邊光量無法改變為 [原始]。

**注意** -----

- 模式下無法改變。
- 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了 [裁切] 時，可能不出現效果。

## 其他拍攝功能

### 在靜止圖像上添加日期

若在 [攝影] 功能表的 [加印日期攝像] 中選擇了 [日期] 或 [時間]，靜止圖像的右下角將添加日期（年／月／日）或日期和時間（年／月／日 小時：分）。

加印日期攝像設為開時，拍攝畫面右下角將顯示標記。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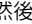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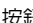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無法使用加印日期攝像。請預先設定好日期和時間。（p. 29）
- 日期無法加印在 RAW 圖像和動畫上。
- 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無法刪除。



## 拍攝動畫

可拍攝有聲動畫。  
動畫以 MOV 檔案記錄。

### 設定動畫格式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相機進入  模式。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  模式的 [攝影] 功能表。
- 3 選擇 [動畫格式]，然後按下  按鈕。
- 4 使用    按鈕選擇 [靜止圖像尺寸] 和 [幀速率]。



可進行下列設定。可選擇的幀速率依據靜止圖像尺寸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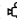
靜止圖像尺寸	幀速率 (張/秒)				
	60	50	30	25	24
<b>Full HD</b> (1920 × 1080)	N	N	Y	Y	Y
<b>HD</b> (1280 × 720)	Y	Y	Y	Y	Y
<b>VGA</b> (640 × 480)	N	N	Y	Y	Y

- 5 按 2 次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要點

- 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Fn1/Fn2/效果按鈕中保存 [幀速率] 並使用。(p.122)

- 若在螢光燈下拍攝，畫面可能會閃爍。在  模式 [攝影] 功能表的 [減少螢光燈閃爍] 中設定當地的電源頻率，可使閃爍降至最少。

## 拍攝動畫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2** 按下快門按鈕。

開始拍攝動畫。

拍攝期間“●REC”指示亮起，並顯示記錄時間和剩餘時間。




**3**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拍攝結束。



### 注意





- 拍攝期間若對相機進行操作，操作聲亦將被記錄。
- 下列功能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
  - 閃光燈
  - FA·移動對象



### 要點




- 拍攝期間若按下 Fn2 按鈕，將暫停記錄。若再次按下 Fn2 按鈕，將重新開始記錄。
- 每個動畫最長為 25 分鐘或最大 4 GB。
- 最長記錄時間依據使用的 SD 記憶卡而異。(p. 162) 即便時間未到，亦可能結束拍攝。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拍攝動畫時，請使用 Class 6 或更高速的記憶卡。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播放動畫

- 1** 按下  按鈕。  
相機進入播放模式。
- 2** 使用  按鈕選擇動畫。  
動畫以  圖標標識。  
動畫的第一幀以靜止圖像顯示。
- 3** 按下  按鈕。  
開始播放。  
顯示進度指示器和經過時間。



可進行下列操作。

 按鈕	暫停／恢復
 按鈕	停止
 按鈕	調節音量
 按鈕	(播放暫停時) 逐幅前進／逐幅後退
 按鈕	(播放時) 快進／快退
Fn2 按鈕	(播放暫停時) 保存靜止圖像 (JPEG)



### 要點

- 每次按下按鈕將切換快進／快退的速度。

## 剪輯動畫

可刪除動畫開頭或結尾不需要的部份，並作為新檔案另存。

**1** 在播放模式下調出要編輯的動畫，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2** 選擇 [剪輯動畫檔案]，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剪輯動畫檔案] 畫面。

**3** 按下 ADJ. 桿選擇開頭或結尾。  
以黃色高亮顯示的點表示指定的點。  
顯示該畫面時若按下 Fn2 按鈕，出現操作說明。再次按下 Fn2 按鈕將返回至前一畫面。



**4** 使用 ◀▶ 按鈕或按下 ADJ. 桿移至要刪除的點。  
黃色點移動。您能以 1 秒為單位指定。

**5** 按下 MENU/OK 按鈕。  
不需要的部份刪除後，作為新動畫檔案另存。

## 以縮略圖顯示圖像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Q (+) / 縮略圖 (-)** 按鈕，以縮略圖顯示多張圖像。



以縮略圖顯示圖像時，可用操作如下。

▲▼◀▶ 按鈕	選擇圖像。
ADJ. 桿	單張顯示所選的圖像。
DISP. 按鈕	在單張圖像選擇和頁面選擇之間切換。

## 以幻燈片顯示圖像

您可按順序顯示拍攝的圖像。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幻燈片顯示]，然後按下 **▶** 按鈕開始幻燈片顯示。

中途若您想停止幻燈片顯示，按下任何按鈕。幻燈片顯示將重複播放直至將其停止。



### 要點

- 每張靜止圖像顯示三秒鐘。
- 在動畫的情況下，將在播放動畫的全部內容後顯示下一張圖像。

## 放大顯示圖像

您可將靜止圖像放大顯示。



### 2

#### 播放功能

顯示單張圖像時，可用操作如下。

Q (+) 按鈕/ 向右旋轉調節轉盤	放大圖像。
[-] 按鈕/ 向左旋轉調節轉盤	(放大顯示時) 縮小圖像。
▲▼◀▶ 按鈕	(放大顯示時) 移動放大位置
按下 ADJ. 桿/ MENU/OK 按鈕 (放大顯示時)	圖像放大至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一按變焦倍率] 中設定的倍率 (4 倍、8 倍或 16 倍)。
推倒 ADJ. 桿	(放大顯示時) 保持放大倍率顯示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 (動畫的情況下將返回至實際大小)。
DISP. 按鈕	(放大顯示時) 資訊顯示開 → 資訊顯示關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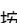


- 若您將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對象變焦播放] 設定為 [開]，將會以拍攝時對象移動後的位置為中心，放大顯示圖像。
- 放大顯示的最大放大倍率因圖像尺寸而異。
- 動畫無法放大顯示。
- 播放模式下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可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的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中更改。

	調節轉盤	ADJ. 桿
設定 1 [初始設定]	放大顯示	放大顯示前後圖像
設定 2	向上/下移動放大位置	向左/右移動放大位置

## 整理檔案

### 刪除檔案

#### 刪除單個檔案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刪除的圖像。
- 2 按下  按鈕。
- 3 使用  按鈕選擇 [刪除單件]。  
您可使用  按鈕切換圖像。  
在 **RAW+** 設定下拍攝的圖像可選擇 [刪除 RAW+JPEG]、[僅刪除 JPEG] 和 [僅刪除 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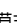




2

播放功能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圖像被刪除。  
要刪除其他圖像，重複步驟 3 至 4。  
要結束刪除操作，選擇 [取消]。

#### 刪除全部檔案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按鈕。
- 2 使用  按鈕選擇 [刪除全部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刪除確認畫面。
- 3 使用  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同時刪除多個檔案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按鈕。  
顯示 20 張瀏覽或 81 張瀏覽時，進入步驟 3。
- 2 選擇 [刪除多個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3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4 使用 按鈕選擇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縮略圖的左下角顯示垃圾桶標誌。

若您選擇 [選擇範圍]，僅選擇範圍起點的圖像。

按下 ADJ. 桿再次出現步驟 3 中的選擇畫面。

若您選擇 [逐張選擇]，進入步驟 6。

- 5 使用 按鈕選擇範圍終點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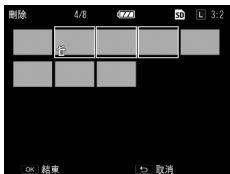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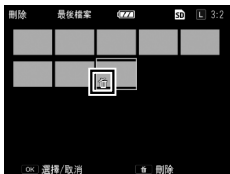
重複步驟 4 至 5 指定所有範圍。

- 6 按下 按鈕。

出現刪除確認畫面。

- 7 使用 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並在刪除完成後重新出現前一畫面。



### 要點

- 無法刪除資料夾。



## 設定保護

您可保護圖像以防止被意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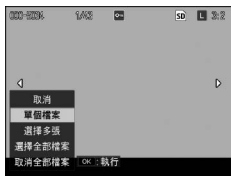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您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格式化]，受保護的圖像亦被刪除。

## 設定單個檔案保護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設定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出現 [播放] 功能表。
- 2** 選擇 [保護]，然後按下 ► 按鈕。
- 3** 使用 ▲▼ 按鈕選擇 [單個檔案]。您可使用 ◀▶ 按鈕切換圖像。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保護，播放畫面中出現保護標誌。  
對受保護的圖像執行相同的操作將取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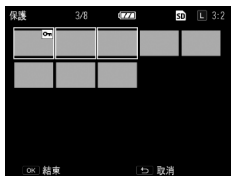


## 設定／取消全部檔案保護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然後按下 ► 按鈕。
- 2** 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或 [取消全部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然後按下 ► 按鈕。  
顯示 20 張瀏覽或 81 張瀏覽時，進入步驟 3。
- 2** 選擇 [選擇多張]，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3**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4** 使用 ▲▼◀▶ 按鈕選擇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縮略圖的右上角顯示保護圖標。  
若您選擇 [選擇範圍]，僅選擇範圍起點的圖像。  
若您按下 ADJ. 桿，再次出現步驟 3 中的選擇畫面。  
若您選擇 [逐張選擇]，進入步驟 6。

- 5** 使用 ▲▼◀▶ 按鈕選擇範圍終點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重複步驟 4 至 5 指定所有範圍。  
若您選擇了已設定保護的圖像，將取消保護。



- 6** 按下 Fn2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並在設定完成後重新出現前一畫面。

##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將內置儲存器中儲存的圖像複製到記憶卡中。

**1** 插入記憶卡。

**2**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並在複製完成後重新出現前一畫面。

**!** 注意 -----

- 若執行複製的目標記憶卡可用容量不足，將出現一條訊息指示可用容量不足。
- 無法從記憶卡複製圖像到內置儲存器中。

## 修正及處理圖像

您可修正及處理拍攝的圖像，並作為新圖像另存。



### 注意

- 僅可修正及處理本相機拍攝的 JPEG 圖像。RAW 圖像、動畫以及從動畫中保存的靜止圖像無法修正及處理。
- 若您重複修正及處理圖像，圖像畫質將降低。

## 縮小圖像尺寸

透過 [播放] 功能表中的 [更改圖像尺寸] 可將靜止圖像縮小為 **S** 或 **XS**。

## 修剪圖像

您可修剪圖像邊緣並將其保存。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剪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出現 [播放] 功能表。
- 2 選擇 [修剪]，然後按下 ► 按鈕。
- 3 指定修剪範圍。



可用操作如下。

+/- 按鈕	更改修剪尺寸。
▲▼◀▶ 按鈕	移動修剪框。
ADJ. 桿	更改修剪框的長寬比 (4:3/3:2/1:1)。
Fn2 按鈕	顯示操作步驟。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修剪後的圖像作為新圖像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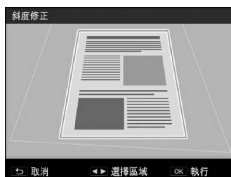
**要點**

-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依據原圖像尺寸和修剪框的大小而異。

## 修正歪斜的圖像

修正以一定角度拍攝的告示板和名片等四方形物體圖像，使其仿若從正面拍攝的圖像。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正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 2 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並以黃色框指示最多五個被識別為修正對象的區域。  
若未檢測到修正區域，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
- 3 使用 ◀▶ 按鈕選擇一個修正區域。  
要取消修正，按下 ↶ 按鈕。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執行所選區域的斜度修正處理，而框外部份則被修剪。

**注意**

- 斜度修正所需的時間隨圖像尺寸而增加。

## 修正亮度和對比度（等級補償）

您可修正所拍攝靜止圖像的亮度和對比度。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正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2** 選擇 [等級補償]，然後按下 ► 按鈕。

**3**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下 ► 按鈕。

原圖像顯示在左上方，修正後的圖像顯示在右側。

若您選擇了一個無法修正的圖像，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重新出現 [播放] 功能表。

若您選擇 [自動]，進入步驟 6。

**4** 按下 ADJ. 桿切換直方圖中的點。

將點切換至左側、中央和右側。

直方圖的縱軸指示像素數，橫軸從左至右分別指示陰影、中間色調和高亮資訊。

顯示該畫面時，若您按下 Fn2 按鈕將出現操作說明。再次按下 Fn2 按鈕將再次顯示原畫面。



點

**5** 使用 ◀▶ 按鈕調節點。

**6**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然後修正後的圖像作為新圖像另存。



## 修正範例

### 調節整體亮度

- 將中間點移至左側提高整體亮度，將其移至右側降低整體亮度。



### 修正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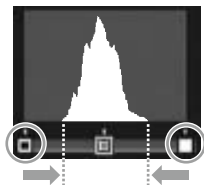
- 若圖像曝光過度，將左側的點向右側移動，直至與直方圖的左端對齊。
- 若圖像曝光不足，將右側的點向左側移動，直至與直方圖的右端對齊。
- 在此狀態下，您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整體亮度。



曝光過度

### 提高對比度

- 在對比度不足的圖像中，直方圖的峰值集中在中央。移動左右兩側的點，直至與直方圖中相應的兩端對齊，使得圖像亮暗分明。
- 在此狀態下，您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整體亮度。



## 修正白平衡

您可修正靜止圖像的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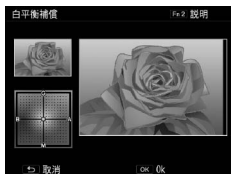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正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2** 選擇 [白平衡補償]，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白平衡補償] 畫面。

**3** 使用 ▲▼◀▶ 按鈕調節點。

要重設白平衡，按下 ↶ 按鈕。再次按下  
↷ 按鈕則取消修正。

顯示該畫面時，若您按下 Fn2 按鈕將出現  
操作說明。再次按下 Fn2 按鈕將再次顯示  
原畫面。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然後修正後的圖像作為新圖像另存。



## 修正摩爾紋

您可減少靜止圖像中產生的顏色干涉。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正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 2** 選擇 [摩爾紋修正]，然後按下 ► 按鈕。
- 3** 使用 ▲▼ 按鈕選擇 [弱]、[中] 或 [強]，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然後修正後的圖像作為新圖像另存。



- !** 注意 -----
- 部份圖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若您執行摩爾紋修正，可能會產生缺色或滲色。

## 處理 RAW 圖像

將 RAW 圖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作為新檔案另存。您可進行各種設定並保存。

-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 RAW 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 2** 選擇 [RAW 處理]，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RAW 處理] 畫面。
- 3** 使用 ▲▼ 按鈕選擇參數，然後按下 ▶ 按鈕。



您可進行下列設定。

- 圖像尺寸
- 白平衡
- 亮度修正
- 效果
- 圖像設定
- 動態範圍補償
- 摩爾紋修正
- 高寬比
- 減少噪點
- 色彩空間設定
- 周邊光量

最初選擇的是拍攝時的設定。

- 4** 使用 ▲▼ 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對於 [白平衡]，您可按下 ▶ 按鈕執行白平衡補償。  
對於 [效果] 和 [圖像設定]，按下 ▶ 按鈕進行進階設定。
- 5** 當您完成所有設定時，按下 MENU/OK 按鈕。  
一個 JPEG 新圖像被另存。

**要點**

- [白平衡] 的 [多功能 AWB] 和 [手動設定] 僅在拍攝時設定後可選擇。
- 對於 [動態範圍補償] 和 [減少噪點]，從 [關]、[弱]、[中] 和 [強] 中選擇。
- 僅 [圖像格式] 設定為 [3:2] 拍攝的圖像可選擇 [高寬比]。
- 攝影時設定了 [效果] 的 [移位裁切] 拍攝的 RAW 圖像無法選擇其他的效果。而在其他效果設定下拍攝的 RAW 圖像無法設定 [移位裁切]。
- 使用附帶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  
(p. 130)

**注意**

- 當 [周邊光量] 設為 [標準] 時透過間隔合成拍攝的 RAW 圖像，則周邊光量無法變更為 [原始]。

## 在 AV 設備上檢視圖像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 AV 設備，並在設備上播放圖像。

購買與連接設備視頻輸入連接埠相容的另售連接線。

AV 設備連接埠	連接線	相機連接埠
視頻連接埠	AV 連接線 (AV-1)	USB/AV 輸出連接埠
HDMI 連接埠	HDMI 連接線 (HC-1)	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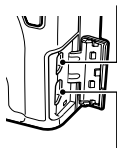
2 **1** 將連接線連接至 AV 設備的視頻輸入連接埠。

播放功能 **2** 確保相機電源關閉。

**3** 打開相機連接埠蓋，並連接連接線。

將連接線連接至 USB 和 AV 輸出共用連接埠或 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

USB 和 AV 輸出  
共用連接埠



HDMI 微型輸出  
連接埠

**4** 將 AV 設備的輸入連接埠切換至與相機連接的輸入連接埠。  
有關詳情請參閱 AV 設備的使用手冊。

**5** 開啓相機。

**注意**

- 相機連接 AV 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時，圖像顯示屏關閉。
- 視頻聲音從 AV 設備輸出。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 相機連接 HDMI 連接線時，“白點警告”關閉。



## 要點

---

- 與 AV 連接線連接時，請確認 AV 設備的視頻格式。本相機的初始設定依據您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要改變時，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視頻方式] 中設定。
- 連接或斷開 HDMI 連接線時將切換至單張顯示。
- HDMI 輸出時，解像度被設為 [AUTO]。若 AV 設備上顯示的圖像解像度過低，請更改 [相機設定] 功能表 [HDMI 輸出] 中的設定。

## 設定 DPOF

您可去列印服務店列印記憶卡中儲存的靜止圖像。

**1**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設定的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 [播放] 功能表。

**2** 選擇 [DPOF]，然後按下 ► 按鈕。

**3** 使用 ▲▼ 按鈕選擇 [單個檔案] 或 [選擇全部檔案]。

若您選擇 [單個檔案]，使用 ◀▶ 按鈕選擇一個圖像。

選擇 [取消全部檔案] 則取消所有圖像的 DPOF 設定。

**4**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 DPOF，播放畫面中出現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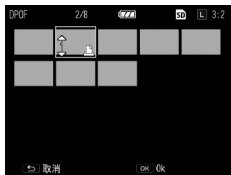
**注意** -----

- 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DPOF。
  - RAW 圖像
  - 動畫
  - 內置儲存器中儲存的圖像
  - 記憶卡被鎖定。

## 對多張靜止圖像設定 DPOF

從縮略圖顯示指定多張圖像和列印張數。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 按鈕。  
畫面變為 20 張瀏覽。
- 2**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DPOF]，然後按下 **▶** 按鈕。
- 3** 使用 **◀▶** 按鈕選擇要列印的圖像，然後使用 **▲▼**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出現指示 DPOF 設定的標誌。  
要取消設定，將列印張數指定為 [0]。



2

播放  
功能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出現一條訊息指示正在執行處理，並在設定完成後重新出現 20 張瀏覽畫面。

### 自定義相機設定

您可更改 Fn 按鈕和 ADJ. 桿的功能，亦可將設定保存至模式轉盤的 MY1、MY2 和 MY3。

#### 保存攝影設定（個人設定）

您可將當前的相機設定保存為個人設定，以便輕鬆調用並使用所需的設定拍攝。

設定可保存至下列位置。

MY1/MY2/MY3	將設定保存至模式轉盤的 MY1、MY2 和 MY3。
個人設定盒	可將六種設定保存至相機。 要使用設定，請在 [恢復個人設定] (p. 116) 中將其指定給 [MY1]、[MY2] 和 [MY3]。可給保存的設定指定一個名稱。(p. 119)

可保存下列項目。

#### 相機設定

- 拍攝模式
- Av、Tv、TAv 和 M 模式時的光圈值/快門速度
- 自拍
- MF 的對焦位置
- 微距
- 閃光燈模式

#### [攝影] 功能表

除 [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間隔合成]、[光圈自動偏移]、[快門自動偏移]、[快門/光圈自動偏移]、[切換拍攝模式] 和 [攝像設定初始化] 外



###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 Fn1 按鈕設定
- Fn2 按鈕設定
- 效果按鈕設定
- AFL 對焦設定

### [相機設定] 功能表

-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 水平儀設定
- ISO 自動提高設定
- 坐標顯示選項
- 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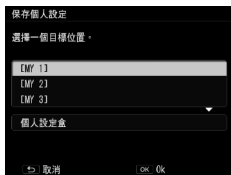
**1** 設定要保存的功能。

**2**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保存個人設定]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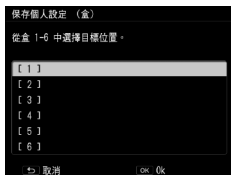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保存設定的位置，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若選擇 [MY1]、[MY2] 或 [MY3]，設定將保存至模式轉盤。



要將設定保存至個人設定盒，選擇 [個人設定盒]，然後按下 ▶ 按鈕並選擇要保存設定的設定盒編號。

若您選擇一個未保存的位置，設定將以當前日期和時間作為名稱被保存。



若您選擇一個已有名稱的位置，則出現名稱設定畫面。若您選擇 [是]，設定將被保存在當前名稱下。若您選擇 [不]，設定將以當前日期和時間作為名稱被保存。

設定被保存，然後再次出現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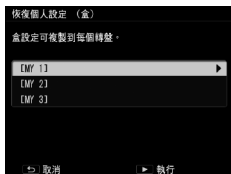
## 調用作為個人設定保存的設定

保存至 [個人設定盒] 的設定可指定給模式轉盤的 MY1、MY2 和 MY3。

- 1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選擇 [恢復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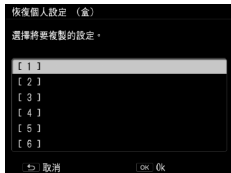
出現 [恢復個人設定] 畫面。

- 2 使用 ▲▼ 按鈕選擇要指定設定的轉盤位置，然後按下 ▶ 按鈕。



- 3 選擇保存了個人設定的個人設定盒編號，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所選的個人設定項目被保存至模式轉盤，然後再次出現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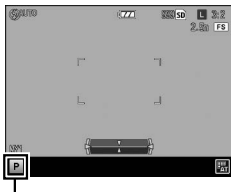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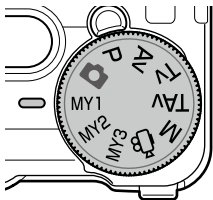
### 要點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時，保存至 [個人設定盒] 的設定不會被清除。

## 在個人設定模式下拍攝圖像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可使用個人設定中的設定拍攝。



所保存拍攝模式的標誌


3

更改相機設定

- 2 要暫時更改拍攝模式，在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切換拍攝模式]。



### 要點

- 若拍攝模式更改或電源關閉，在個人設定模式下更改的設定將恢復為原來 MY1、MY2 和 MY3 中保存的設定。
- 保存至個人設定的拍攝模式為  模式時，步驟 2 無法執行。

## 編輯個人設定

您可編輯作為個人設定保存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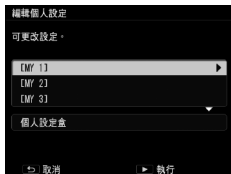
- 1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選擇 [編輯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編輯個人設定] 畫面。

- 2 選擇您要編輯的個人設定項目，然後按下 ► 按鈕。

要編輯保存至個人設定盒的個人設定項目，按下 ► 按鈕並選擇一個設定盒編號。

出現設定清單。



- 3 使用 ▲▼ 按鈕選擇您要編輯的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使用 ▲▼ 按鈕更改設定。



- 4 按下 ◀ 按鈕確定設定。  
重複步驟 3 和 4。

- 5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然後再次出現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1** 在 p. 118 步驟 3 的畫面中選擇 [名稱]，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名稱] 畫面，當前名稱顯示在文字輸入區。

若您要指定新名稱，進入步驟 3。



**2** 使用 ◀▶ 按鈕將游標移動至您要編輯的位置。

**3** 按下 ▼ 按鈕。

游標移動至字符選擇區。

**4** 使用 ▲▼◀▶ 按鈕選擇字符，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字符被插入文字輸入區中游標所在的位置。

選擇 [刪除] 可刪除字符，選擇 [空格] 可插入空格。

您最多可輸入 32 個半角字母數字字符。字符類型可透過 Fn2 按鈕更改。

**5** 按下 ADJ. 桿。

名稱被保存。



## 要點

- 若在 [恢復個人設定] 中指定 [MY1]、[MY2] 和 [MY3] 的設定，當個人設定盒的設定被編輯時，更改將同樣適用於 [MY1]、[MY2] 和 [MY3] 的設定。  
若 [MY1]、[MY2] 和 [MY3] 的設定被直接編輯，則更改將不適用於個人設定盒的設定。而且，若個人設定盒的設定隨後被編輯，則更改將不適用於 [MY1]、[MY2] 和 [MY3] 的設定。
- 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時，會顯示個人設定項目名稱。
- 您可透過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的 [刪除個人設定] 刪除個人設定中保存的設定。



## 3

##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桿

您可將拍攝功能保存至 ADJ. 桿，以便透過 ADJ. 桿操作輕鬆調用。  
(ADJ. 模式)

可保存下列功能。

功能	頁碼
關	—
ISO	* [ADJ. 桿設定 1 的初始設定] p. 49
圖像尺寸	* [ADJ. 桿設定 2 的初始設定] p. 54
高寬比	* [ADJ. 桿設定 3 的初始設定] p. 54
對焦	* [ADJ. 桿設定 4 的初始設定] p. 56
圖像	p. 88
測光	* [ADJ. 桿設定 5 的初始設定] p. 52
連拍	p. 72
包圍式曝光	p. 73
閃燈補償	p. 81
手動閃燈量	p. 82
動態範圍補償	p. 51
快拍對焦距離	p. 58
效果	p. 83

- 1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選擇 [ADJ. 桿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ADJ. 桿設定] 畫面。
- 2 使用 ▲▼ 按鈕選擇 [ADJ. 桿設定 1] 至 [ADJ. 桿設定 5] 中任意一個，然後按下 ► 按鈕。
- 3 使用 ▲▼ 按鈕選擇您要保存的功能，然後按下 ◀ 按鈕。  
重複步驟 2 和 3。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出現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 使用 ADJ. 模式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ADJ. 桿。  
進入 ADJ. 模式。
- 2 使用 ◀▶ 按鈕選擇您要設定的功能。  
可選擇 ADJ. 桿設定 1 至 ADJ. 桿設定 5 中任意一個。



- 3 使用 ▲▼ 按鈕選擇一個值。
- 4 按下 MENU/OK 按鈕。  
所選的功能被設定。



### 要點

-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將 [快門按鈕確定] 設定為 [開] 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可確定 ADJ. 模式設定。

## 將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鈕

您可將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鈕，以便按下按鈕即可更改設定或顯示功能設定畫面。

下列功能均可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鈕中任意一個按鈕。

功能	頁碼
關	—
28/35 mm	p. 55
28/35/47 mm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p. 56
多點對焦／精確對焦	
AF/MF	
AF/Snap	
AF/智能跟蹤 AF	
JPEG>RAW	p. 54
JPEG>RAW+	
ND 濾鏡	p. 53
效果 * [效果按鈕的初始設定]	p. 83
FA/移動對象 * [Fn1 按鈕的初始設定]	p. 63
ISO	p. 49
圖像尺寸	p. 54
高寬比	p. 54
對焦	p. 56
快拍對焦距離	p. 58
圖像	p. 88
測光	p. 52
連拍	p. 72
多重曝光拍攝	p. 74
包圍式曝光	p. 73
閃燈補償	p. 81
手動閃燈量	p. 82
動態範圍補償	p. 51
自拍 * [Fn2 按鈕的初始設定]	p. 34
幀速率（動畫）	p. 91



**1**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選擇 [Fn1 按鈕設定]、[Fn2 按鈕設定] 或 [效果按鈕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2** 使用 ▲▼ 按鈕選擇您要保存的功能，然後按下 ◀ 按鈕。

設定被保存，然後再次出現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 要點

- 電源開啓或模式轉盤轉動時，會顯示當前 Fn1、Fn2 和效果按鈕的功能。若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關]，將不顯示功能。



3

更改相機設定

## 更改其他設定

###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您可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初始設定為 [自動]，根據周圍的亮度自動調節。

**1**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顯示屏亮度調節]，然後按下 ► 按鈕。

**2**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

若您選擇 [自動]，按下 MENU/OK 按鈕返回至拍攝畫面。

若您選擇 [手動]，進入步驟 3。

**3** 按下 ► 按鈕。

出現 [顯示屏亮度調節] 畫面。

**4** 使用 ▲▼ 按鈕調節亮度。



**5** 按 2 次 MENU/OK 按鈕。  
返回至拍攝畫面。

## 設定拍攝模式下的顯示資訊

您可設定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 DISP. 按鈕顯示的資訊。

- 1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DISP. 按鈕顯示設定]，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畫面。

- 2 使用 ◀▶ 按鈕設定 [使用 DISP. 畫面]。

□1 至 □3 表示按下按鈕的次數，  
□OFF 表示圖像顯示屏關閉。



- 3 使用 ADJ. 桿使設定有效或無效。

未打勾的設定無效（不顯示資訊）。□1 無法設為無效。

- 4 使用 ▲▼◀▶ 按鈕選擇顯示項目，然後使用 ADJ. 桿設為開/關。

圖形顯示	當光圈和快門速度更改時，在顯示屏底部顯示可設定的值。
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模式及設定等的標誌。
坐標	顯示用於拍攝的基準線。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坐標顯示選項] 中選擇坐標類型。
水平儀	顯示確認相機傾斜的指示器。
直方圖	顯示直方圖。


- 5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出現 [相機設定]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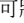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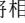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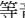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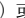
## 設定操作音

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操作音] 和 [操作音量設定] 中設定相機的操作音。

共有下列 4 種相機操作音。

快門聲	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
對焦聲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相機對焦於被攝體時發出的聲音。
Wi-Fi 設定時	按住  按鈕，Wi-Fi 功能變為開啓或關閉時發出的聲音。
警告聲	試圖進行無法執行的操作時發出的聲音。

您可在 [操作音] 中選擇 [全部] 或 [快門聲]。設定為 [快門聲] 時，不發出對焦音。

在 [操作音量設定] 中可將相機操作音設定為關、   (低音量)、   (中等音量) 或    (高音量)。

## 設定檔案名／資料夾名稱

圖像的檔案名和資料夾名稱自動命名。

檔案名	R0000001.JPG 至 R0999999.JPG
資料夾名稱	100 至 999

檔案名的編號超過 R0\*\*9999 時，將創建下一個資料夾，且檔案編號變為 R0\*\*0001。資料夾編號為 999 時，檔案編號如果超過 R0\*\*9999，則該記憶卡將無法儲存。

可改變檔案名／資料夾名稱的命名方法。

## 選擇資料夾名稱

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資料夾名稱設定] 中選擇創建的資料夾名稱。

序號	100 至 999
拍攝日期	***_MMDD (資料夾 3 位編號_月日)

## 更改檔案名

您可更改檔案名的前兩個字符“R0”。

**1**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更改檔案名]，然後按下 ► 按鈕。出現 [更改檔案名] 畫面。

**2** 使用 ▲▼ 按鈕選擇一個字符。  
您可輸入一個半角字母數字字符。（僅大寫字符）



**3** 按下 ► 按鈕，然後用同樣的方法選擇第二個字符。

**4** 按下 MENU/OK 按鈕。

檔案名被保存，然後再次出現 [相機設定] 功能表。



### 要點

-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色彩空間設定] 設定為 [AdobeRGB] 時，檔案名的開頭變為“\_”（下劃線），且只反映開頭的第一個字符。

## 設定檔案編號的序號

檔案名帶有“R0”和後面的6位序號（000001 至 999999）。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記憶卡序號] 中設定更換記憶卡時是否繼續序號的編號。

開	即使更換記憶卡也繼續檔案編號。
關	如果更換記憶卡，將從“R0**0001”開始。

再次開啓電源時將反映設定。

## 重設檔案編號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重設檔案編號] 中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001]。

### 3

#### 更改相機設定



#### 要點

- 若未插入記憶卡，內置儲存器的檔案編號被重設。



#### 注意

- 重設對象的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保存了圖像時無法執行。請先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後再執行。

## 設定著作權聲明

您可設定著作權聲明，在拍攝圖像時以 Exif 資料形式寫入。

**1**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著作權聲明]，然後按下 ► 按鈕。  
出現 [著作權聲明] 畫面。

**2** 按下 ▼ 按鈕。  
游標移動至字符選擇區。



**3** 使用 ▲▼◀▶ 按鈕選擇字符，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您最多可輸入 46 個半角字母數字字符和符號。  
字符類型可透過 Fn2 按鈕更改。

**4** 按下 ADJ. 桿。  
著作權聲明被保存，然後再次出現 [相機設定] 功能表。

**要點** -----  
• 寫入圖像的著作權聲明可在播放畫面的 [詳細資訊顯示] 中確認。

## 確認韌體版本

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確認韌體版本] 中查看相機的韌體版本。記憶卡中存有韌體檔案時，您可更新韌體。

有關版本更新的資訊，請查看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support/>

## 在電腦上處理圖像

透過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電腦後，您可將記錄的靜止圖像和動畫傳輸至電腦。您亦可使用相機附帶的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軟體轉換 RAW 圖像。

連接至電腦以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下列系統條件。

### Windows

作業系統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記憶體	2 GB 以上
剩餘磁碟空間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 MB 以上 圖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7 MB (JPEG) 或者約 20 MB (RAW)
顯示器解析度	1280 × 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Macintosh

作業系統	OS X 10.10/10.9/10.8/10.7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記憶體	2 GB 以上
剩餘磁碟空間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 MB 以上 圖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7 MB (JPEG) 或者約 20 MB (RAW)
顯示器解析度	1280 × 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要點

- 本相機拍攝的動畫在電腦上播放時需要 QuickTime。 (Windows 8.1 / Windows 8 可使用標準配置的播放軟體進行播放)  
QuickTime 可從以下地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cn/quicktime/download/>**



## 保存圖像至電腦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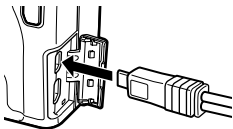
**2** 打開連接埠蓋，然後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連接至相機的 USB/AV 輸出連接埠，並將另一端連接至電腦。

相機開啓，“正在與電腦連接...” 在顯示屏上顯示。

相機被電腦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安裝了記憶卡時，顯示記憶卡中的檔案。

未安裝記憶卡時，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檔案。



**3** 複製並保存圖像至電腦。

**4** 保存完成後，從電腦斷開 USB 連接線。

**5** 從相機斷開 USB 連接線。

相機將自動關閉。



### 要點

- 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會對電池充電。
- 若電池電量較低，電腦辨識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注意

- 傳輸圖像期間請勿斷開 USB 連接線。



##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將本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直接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在通訊終端上顯示相機內的圖像並匯入圖像。

Image Sync 支援 iOS 與 Android。iOS 用戶請從 App Store，Android 用戶請從 Google Play 下載。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 將 Wi-Fi 設為有效

開啓相機時，Wi-Fi 功能為無效。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操作設為有效。

- 使用功能表 (p. 133)
- 按住  按鈕 (p. 134)
- 使用通訊終端觸碰 (p. 134)
- 按住  按鈕 (p. 135)

#### 4

#### 使用圖像



#### 要點

- 若 Wi-Fi 功能變為有效，攝影畫面中將出現指示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的圖標，並且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p. 20)
  - 即便將 Wi-Fi 功能設為有效，再次開啓相機時將返回至無效。
  - Wi-Fi 的通訊狀態為尚未連接，或者已經連接但一段時間相機沒有動作的狀態下，將啓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Wi-Fi 功能將變為無效。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時，將變為有效。
  - 播放模式下 Wi-Fi 功能有效時，若超過 10 秒不進行操作，則轉為睡眠模式。
  - USB 連接期間，Wi-Fi 功能無效。
  - 本手冊介紹的 Image Sync 畫面圖示正在開發過程中，可能與實際的畫面不同。並且，畫面構成等可能會因應用程式的版本升級而變更。
  - 有關通訊終端的操作，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
  - 若使用 GR 專用應用程式“GR Remote”，亦可操作通訊終端進行拍攝。
- 有關“GR Remote”使用方法的詳情，請訪問下列網址。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gr\\_remote/](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gr_remote/)



## 注意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勿使用 Wi-Fi。
- 使用 Wi-Fi 時，請遵守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
- 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記憶卡（Eye-Fi 卡等）時，可能會產生無線電波干擾，因此請將相機的 Wi-Fi 設為無效。

## 使用功能表

**1** 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然後按下 ► 按鈕。

**2** 使用 ▲▼ 按鈕選擇 [開]。



**3** 按下 MENU/OK 按鈕。  
再次顯示原畫面。



## 要點

- 您可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進行以下設定。

Wi-Fi 資訊	顯示本相機的 SSID、密碼和 MAC 地址。 若您按下 Fn2 按鈕，可將 SSID 和密碼重設為初始設定。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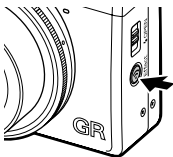
## 按住 按鈕


**1**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將 [長按效果按鈕設定] 設定為 [Wi-Fi]。


初始設定為 [Wi-Fi]。

**2** 按住  按鈕。

響起鳴音，Wi-Fi 圖標將出現在攝影畫面中。



**3** 從  按鈕鬆開手指。

要將 Wi-Fi 功能變為無效時，再次按住  按鈕。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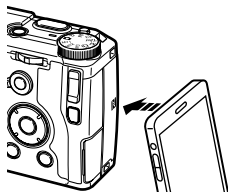
### 使用通訊終端觸碰

#### 使用圖像

透過使搭載 NFC 功能的通訊終端與本相機接觸，進行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1** 使用通訊終端輕輕觸碰相機的 NFC 標記部分。

響起鳴音，Wi-Fi 圖標將出現在攝影畫面中。



#### 注意

- 若要執行上述操作，通訊終端側的 Wi-Fi 功能與 NFC 讀取器／寫入器功能需先設為開。有關通訊終端的操作，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

#### 要點

- 若通訊終端上已安裝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透過觸碰操作啟動 Image Sync，再次觸碰則開啓 Wi-Fi。（p. 139）若未安裝 Image Sync，通訊終端上將出現應用程式的下載網站。

## 按住 按鈕


可從電源關閉狀態使 Wi-Fi 功能在播放模式下變為有效。

### **1** 按住 按鈕直至響起鳴音。

在播放模式下啟動，Wi-Fi 功能變為有效。

### 注意

---

- 執行上述操作時，即便按下快門按鈕，亦不切換至拍攝模式。要進行拍攝等時，請按下  按鈕關閉電源後，再透過電源按鈕重新開啓。

##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 連接通訊終端與相機

將本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連接後，啓動安裝在通訊終端上的 Image Sync。

請參閱“將 Wi-Fi 設爲有效”（p. 132），將相機的 Wi-Fi 功能設爲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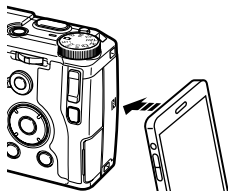
#### 對於支援 NFC 的終端

**1** 開啓通訊終端的無線區域網路（Wi-Fi）功能與 NFC 讀取器／寫入器功能。

**2** 將通訊終端輕輕觸碰相機的 NFC 標記部分。

通訊終端與本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將使 Image Sync 自動啓動，並使圖像列表出現。



#### 對於不支援 NFC 的終端

**1** 開啓通訊終端的無線區域網路（Wi-Fi）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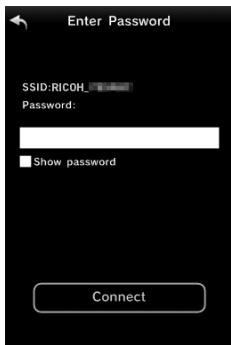
**2** 在通訊終端上啓動 Image Sync。

[Choose a Network（選擇網路）] 畫面在通訊終端上出現。

- 3** 在 [Network List (網路列表)] 中點選 [RICOH\_xxxxxx]。  
[Enter Password (輸入 Password)] 畫面出現。



- 4** 輸入 Password 後，點選 [Connect (連接)]。  
通訊終端與本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Image Sync 的畫面上出現圖像列表。



4

使用圖像



要點

- Password 的廠方設定可透過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Wi-Fi 資訊] 檢查。(p.133)

## 對於 iOS

- 1** 開啓通訊終端的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  
在檢測到的網絡列表中點選 [RICOH\_xxxxxx]。
- 2** 輸入密碼後，點選 [Join (加入)]。  
通訊終端與本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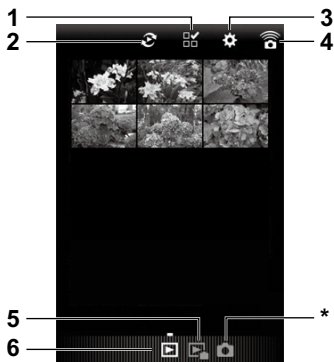
使用  
圖像

- 3** 在通訊終端上啓動 Image Sync。  
Image Sync 畫面上出現圖像列表。



## 查看圖像

可在 Image Sync 上查看通訊終端或相機中的圖像。



1	選擇多張圖像
2	切換相簿（僅應用程式圖像列表）
3	設定（p. 143）
4	顯示 NFC 連接畫面
5	顯示相機內的圖像
6	顯示通訊終端上的圖像

\* 無法選擇此圖標。

點選圖像將顯示圖像與攝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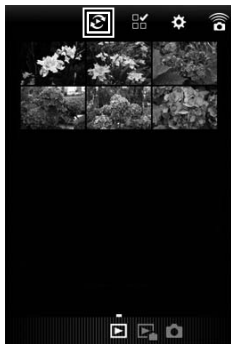
向左或右撥動可切換圖像。可透過雙指放大／雙指縮小，放大／縮小圖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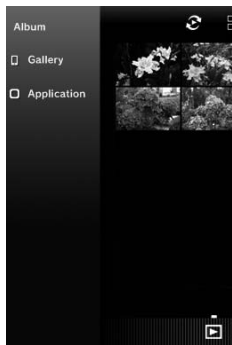
#### 切換 Album (相簿)

在應用程式圖像列表畫面中切換顯示應用程式內的圖像或圖庫（或相機膠卷）中的圖像。

**1** 點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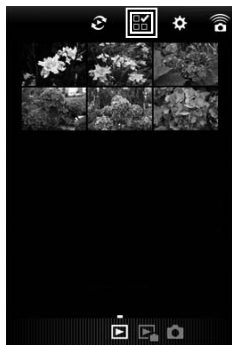


- 2 選擇 Album (相簿)。  
顯示所選位置的圖像。



選擇多張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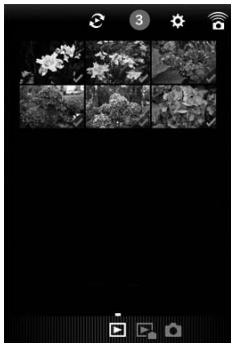
- 1 點選 。



4

使用圖像

- 2** 點選所需圖像。  
藍色核取記號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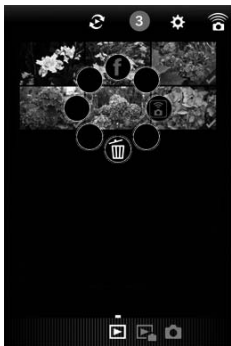


- 3** 按住任意圖像。

- 4** 選擇動作。

4

使用  
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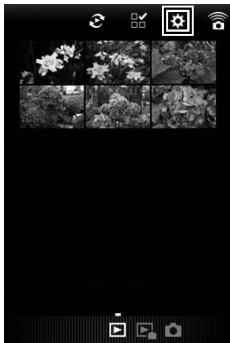


要點

- 縮略圖顯示時按住所需圖像，將顯示步驟 4 中的畫面，可選擇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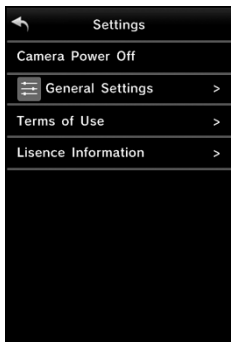
## 改變設定

1 點選 。



出現 [Settings (設定)] 畫面。  
可進行以下設定。

Camera Power Off (關閉相機電源)	關閉相機的電源。
General Settings (一般設定)	改變通訊設定與語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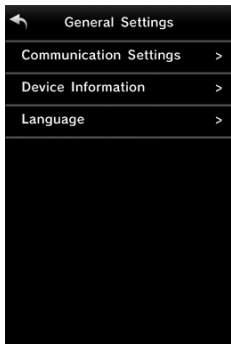


4

使用圖像

2 要改變通訊設定與語言設定時，點選 [General Settings (一般設定)]。

### 3 點選要設定的項目。



4

使用  
圖像

Communication Settings (通訊設定)	可改變Password與無線信道。
Device Information (設備資訊)	可檢查應用程式的版本、相機的機型名稱、SSID、MAC 地址和無線信道。
Language (語言)	可以選擇日語或英語。

### 4 設定完畢後，點選 ← 2 次。

## 5 功能表

相機功能主要透過功能表設定。

可用功能表如下。（帶下劃線的設定為初始設定。）

### [攝影] 功能表

使用該功能表進行拍攝設定。該功能表在拍攝模式下顯示。可選擇的選項依據模式轉盤的位置而異。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對焦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智能跟蹤 AF、手動對焦、快拍、∞	p. 56
快拍對焦距離	1 m、1.5 m、2 m、 <u>2.5 m</u> 、5 m、∞	p. 58
完全按下快拍	關、 <u>開</u> 、自動高感度 ISO	p. 66
FA·移動對象	對象移動設定：AE·AF、 <u>AF</u> 、AE 對焦輔助設定： <u>關</u> 、模式 1、模式 2、模式 3、模式 4 倍率設定： <u>部份放大</u> 、全體放大	p. 63
測光	<u>多畫面</u> 、中央、點測光	p. 52
圖像格式	格式·尺寸： <u>RAW</u> 、RAW+、 <u>L</u> 、 <b>M</b> 、 <b>S</b> 、 <b>XS</b> 高寬比： <u>3:2</u> 、4:3、1:1	p. 54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動畫格式 *1	靜止圖像尺寸： <u>FullHD</u> 、 <u>HD</u> 、 <u>VGA</u> 幀速率：60 張/秒、50 張/秒、 <u>30 張/秒</u> 、25 張/秒、24 張/秒	p. 91
效果	<u>關</u> 、黑白、黑白(TE)、高對比度黑白、正負逆沖、正片、影像漂白、復古、微型拍攝、移位裁切、高色調、HDR 色調、清晰、光亮、輕微、風雅、鮮明、人像	p. 83
圖像設定	鮮艷、 <u>標準</u> 、設定 1、設定 2	p. 88
裁切	<u>關</u> 、35 mm、47 mm	p. 55
加印日期攝像	<u>關</u> 、日期、時間	p. 90
周邊光量 *2	原始、 <u>標準</u>	p. 89
連拍	<u>關</u> 、連拍	p. 72
包圍式曝光	<u>關</u> 、AE-BKT 1/3EV、AE-BKT 1/2EV、WB-BKT、WB-BKT 預設、Effect-BKT、DR-BKT、CONTRAST-BKT	p. 73
多重曝光攝影	自動曝光： <u>關</u> 、 <u>開</u> 逐幅保存圖像： <u>關</u> 、 <u>開</u> 在過程中保存： <u>關</u> 、 <u>開</u>	p. 74
間隔攝像	<u>00分 01 秒</u> 至 60分 00 秒 1 至 <u>∞</u> (無限) 張	p. 76
間隔合成 *3	攝影間隔： <u>最短</u> 至 60 分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u>關</u> 、逐幅保存圖像、在過程中保存	p. 77
自定義自拍	攝影張數：1 至 10 張 ( <u>2 張</u> ) 攝影間隔：5 至 10 秒 ( <u>5 秒</u> )	p. 35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白平衡	AUTO、 <u>多功能 AWB</u> 、室外、陰影、陰天、白熾燈 1、白熾燈 2、日光色螢光燈、中性白色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CTE、CT、手動設定	p. 67
ISO 感光度・NR	ISO 感光度： <u>自動</u> 、自動高感度、ISO 100 至 ISO 25600 減少噪點： <u>關</u> 、 <u>自動</u> 、手動	p. 49
曝光補償	-4.0~+4.0	p. 48
ND 濾鏡	<u>關</u> 、 <u>自動</u> 、開	p. 53
動態範圍補償	<u>關</u> 、自動、弱、中、強	p. 51
低速快門 NR	<u>關</u> 、 <u>開</u>	p. 47
自動光圈偏移 *4	<u>關</u> 、開	p. 44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5	<u>關</u> 、開	p. 44
快門／光圈自動偏移 *6	<u>關</u> 、光圈優先、快門優先	p. 44
閃燈曝光補償	-2.0~+2.0	p. 81
手動閃燈量	FULL、1/1.4、 <u>1/2</u> 、1/2.8、1/4、1/5.6、1/8、1/11、1/16、1/22、1/32、1/64	p. 82
閃燈同步設定	<u>第一閃</u> 、第二閃	p. 82
無線閃光頻道	<u>CH.1</u> ／CH.2／CH.3／CH.4	p. 167
P 模式選擇 *7	<u>標準</u> 、最大光圈優先	p. 44
減少螢光燈閃爍 *1	<u>關</u> 、50 Hz、60 Hz	p. 92
切換拍攝模式 *8	 、P、Av、Tv、TAv、M	p. 117
攝像設定初始化	—	p. 153

\*1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位置時顯示。

\*2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P、Av、Tv、TAv、M 或  位置時顯示。

\*3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Av、Tv、TAv 或 M 位置時顯示。

\*4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Av 位置時顯示。

\*5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Tv 位置時顯示。

\*6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TAv 位置時顯示。

\*7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P／M 位置時顯示。

\*8 該設定僅當模式轉盤設定在 MY1、MY2 或 MY3 位置時顯示。

## [播放] 功能表

該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下顯示。使用該功能表管理及修正圖像。

功能表選項	頁碼
RAW 處理	p. 108
等級補償	p. 104
白平衡補償	p. 106
摩爾紋修正	p. 107
修剪	p. 102
更改圖像尺寸	p. 102
斜度修正	p. 103
剪輯動畫檔案	p. 94
幻燈片顯示	p. 95
保護	p. 99
DPOF	p. 112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p. 101



##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

使用該功能表保存常用的拍攝設定以及更改按鈕和撥桿的功能。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保存個人設定	MY1、MY2、MY3：個人設定盒（1 至 6）	p. 114
恢復個人設定	—	p. 116
編輯個人設定	—	p. 118
刪除個人設定	—	p. 120
ADJ. 桿設定	關、 <u>ISO</u> [ADJ. 桿設定 1]、 <u>圖像尺寸</u> [ADJ. 桿設定 2]、 <u>高寬比</u> [ADJ. 桿設定 3]、 <u>對焦</u> [ADJ. 桿設定 4]、 <u>圖像</u> 、 <u>測光</u> [ADJ. 桿設定 5]、 <u>連拍</u> 、 <u>包圍式曝光</u> 、 <u>閃燈補償</u> 、 <u>手動閃燈量</u> 、 <u>動態範圍補償</u> 、 <u>快拍對焦距離</u> 、 <u>效果</u>	p. 120
ADJ. 直接 ISO 控制	開、 <u>關</u>	p. 50
M/TAv 模式轉盤設定	<u>設定 1</u> 、 <u>設定 2</u>	p. 44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u>設定 1</u> 、 <u>設定 2</u>	p. 96
Fn1 按鈕設定 Fn2 按鈕設定 效果按鈕設定	關、28/35 mm、28/35/47 mm、多點對焦／單點對焦、多點對焦／精確對焦、AF/MF、AF/Snap、AF/智能跟蹤 AF、JPEG>RAW、JPEG>RAW+、ND 濾鏡、 <u>效果</u> [效果按鈕設定]、 <u>Fn/移動對象</u> [Fn1 按鈕設定]、 <u>ISO</u> 、 <u>圖像尺寸</u> 、 <u>高寬比</u> 、 <u>對焦</u> 、 <u>快拍對焦距離</u> 、 <u>圖像</u> 、 <u>測光</u> 、 <u>連拍</u> 、 <u>多重曝光</u> 、 <u>包圍式曝光</u> 、 <u>閃燈補償</u> 、 <u>手動閃燈量</u> 、 <u>動態範圍補償</u> 、 <u>自拍</u> [Fn2 按鈕設定]、 <u>幀速率</u>	p. 122
長按效果按鈕設定	<u>Wi-Fi</u> 、 <u>光圈預覽</u>	p. 47 p. 134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AEL/AFL 設定	<u>AFL</u> 、AEL/AFL、AEL	p. 60
C-AF 連拍設定	<u>關</u> 、AF 優先、快門優先	p. 62
AEL/AFL 鎖定設定	開、 <u>關</u>	p. 61
AFL 對焦設定	<u>關</u>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	p. 60
一按 M 模式	<u>光圈優先</u> 、快門優先、程序	p. 48
快門按鈕確定	開、 <u>關</u>	p. 48 p. 121
攝像設定初始化 [按鍵自定 選項]	—	p. 153

## [相機設定] 功能表

使用該功能表設定相機的一般操作。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格式化 [記憶卡]	—	p. 24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	—
重設檔案編號	—	p. 128
更改檔案名	R0	p. 127
資料夾名稱設定	序號、拍攝日期	p. 127
記憶卡序號	開、關	p. 128
著作權聲明	—	p. 129
顯示屏亮度調節	自動、手動	p. 124
操作音	全部、快門聲	p. 126
操作音量設定	關、低、中、高	p. 126
自動關閉電源	關、1 至 30 分 (5 分)	p. 28
睡眠模式	關、1 至 30 分	p. 28
圖像顯示屏節電	開、關	p. 28
電源按鈕指示燈	開、關	p. 28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1EV、1/3EV	p. 49
ISO 自動提高設定	ISO 最大值：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感光度下限：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 切換快門速度：自動、1/2、1/4、1/8、1/15、1/30、1/60、1/125、1/250	p. 49

功能表選項	設定	頁碼
AF 補助光	開、關	—
自動對焦模式	標準、高速	p. 57
水平儀設定	關、 <u>水平+垂直</u> 、水平	p. 37
水平儀（垂直）校正	設定初始化、校正	p. 37
轉換鏡頭	關、廣角	p. 164
像素映射	—	p. 158
圖像確認時間	關、 <u>0.5 秒</u> 、1 秒、2 秒、3 秒、保持	p. 34
坐標顯示選項	<u>坐標 1</u> 、坐標 2、坐標 3	p. 125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使用 DISP. 畫面、圖形顯示、資訊顯示、坐標、水平儀、直方圖	p. 125
資訊顯示模式	開、 <u>關</u>	p. 21 p. 44
Fn 按鈕設定	開、關	p. 123
自動旋轉	開、關	p. 38
白點警告	開、 <u>關</u>	p. 22
一按變焦倍率	4×、 <u>8×</u> 、16×	p. 96
對象變焦播放	開、關	p. 96
播放順序選項	檔案編號、 <u>拍攝日期/時間</u>	p. 38
重播動畫	開、關	p. 38
日期設定	—	p. 29
Language/言語 *1	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俄語、土耳其語、希臘語、波蘭語、泰語、韓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	p. 29
視頻方式 *1	NTSC、PAL	p. 111
色彩空間設定	sRGB、AdobeRGB	—
HDMI 輸出	<u>AUTO</u> 、1080i、720P、480P	p. 111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開、關	p. 153
確認韌體版本	—	p. 129
Wi-Fi	<u>關</u> 、開	p. 133
Wi-Fi 資訊	—	p. 133
認證標誌	—	p. 133

\*1 初始設定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 要點

- [間隔攝像] 和 [自定義自拍] 設定在相機電源關閉時重設為其初始設定。其他功能的設定將保留。
- 在 [攝影] 功能表中設定的選項可使用 [攝影] 功能表中的 [攝像設定初始化] 恢復至初始設定。
- 在 [按鍵自定選項] 功能表中設定的選項可使用 [攝像設定初始化] 恢復至初始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中保存的設定不會恢復至初始設定。
-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設定為 [開] 時，最後選擇選項的游標位置被記憶，下一次顯示功能表時將首先顯示該選項。

## 故障排除

## 錯誤訊息

圖像顯示屏中出現錯誤訊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錯誤訊息	措施	頁碼
請插入記憶卡	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p. 23
請設定相機日期、時間、格式。	未設定相機時鐘。請設定相機時鐘。	p. 29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檔案編號超出限制。請重設檔案編號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p. 126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該檔案。請在電腦上確認檔案內容，然後刪除該檔案。	—
處於受保護狀態	您正在嘗試刪除一個受保護的檔案。	p. 99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鎖定。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動畫等）。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p. 112
容量不足	容量不足以儲存更多檔案。請刪除現存檔案或使用新記憶卡。	p. 97
	進行列印時，選擇了最大圖像張數。	—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您需要將內置儲存器格式化。請在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
請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請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p. 24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請再次格式化記憶卡。執行操作後若錯誤訊息仍然出現，則記憶卡可能出現故障。請勿使用該記憶卡。	p. 24
沒有檔案	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
容量不足，無法記錄	記憶卡已滿。請使用另一張記憶卡或取出記憶卡後使用內置儲存器。	—
當前不能使用此功能。	相機及電池處於高溫狀態下無法進行像素映射。請關閉電源，等待相機及電池充分冷卻。	—





## 相機故障排除

###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已用完或未插入電池。	請正確插入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p. 23 p. 25
	電池不相容。	請使用專用電池。	—
	電池插入方向錯誤。	請以正確方向插入。	p. 23
在使用中相機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相機。	p. 27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對電池充電。	p. 25
	電池不相容。	請使用專用電池。	—
無法關閉相機電源。	相機故障。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p. 23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時，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請使用專用電池。	—
電池無法充電。	電池已達到充電壽命期限。	請更換電池。	—
電池耗電過快。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光線弱，需要長時間使用閃光燈。	—	—

## 攝影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快門按鈕時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對電池充電。	p. 25
	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請按下電源按鈕開啓相機，或按下  進入拍攝模式。	p. 27
	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格式化記憶卡。	p. 24
	記憶卡已滿。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p. 97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期限。	請插入新記憶卡。	—
	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直至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停止閃爍。	—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拍攝後無法檢視照片。	照片顯示時間過短。	請改變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圖像確認時間]。	p. 34
圖像顯示屏中無顯示。	圖像顯示屏暗淡。	請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p. 124
	圖像顯示屏關閉。	請按下 DISP. 按鈕開啓顯示屏。	p. 21
	連接了 AV 或 HDMI 連接線。	請斷開連接線。	p. 110
相機無法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	鏡頭髒污。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	使用對焦鎖定。	—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被攝體。	使用對焦鎖定或手動對焦。	p. 58
	相機距離被攝體過近。	請使用微距模式或離開被攝體一段距離。	p. 59
照片模糊。	拍攝時晃動了相機。	握持相機時請將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或使用三腳架。	—
	在黑暗場所拍攝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造成模糊。	請使用閃光燈。或提高 ISO 感光度。	p. 79 p. 49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不充電。	閃光燈未升起。	請向下滑動  OPEN 開關升起閃光燈。	p. 79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p. 79
	一項功能阻止了閃光燈操作。	要使用閃光燈拍攝，請更改設定或拍攝模式。	p. 79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對電池充電。	p. 25
閃光燈無法照亮被攝體。	被攝體距離相機 3.0 m 以上。	請靠近被攝體。	—
	被攝體較暗。	請增加閃燈量。	p. 81
	閃燈量過低。	請增加閃燈量。	p. 81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p. 79
照片過亮。	閃燈量過高。	請調節閃光燈的強度。 請離開被攝體一段距離。 請使用其他光源。	p. 81
	圖像顯示屏過亮。	請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p. 124
照片過暗。	被攝體光線過暗。	請打開閃光燈。	p. 79
	圖像顯示屏過暗。	請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p. 124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色彩不自然。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依據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請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或選擇其他白平衡選項。	p. 67
對焦過程中圖像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較暗或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	這屬於正常現象而非故障。	—
不顯示水平儀。	[水平儀設定] 為 [關]。	請更改 [水平儀設定] 以顯示水平儀。	p. 36
	水平儀被隱藏。	請使用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更改顯示設定。	p. 125
	相機上下倒置。	請以正確方向持握相機。	—
水平儀顯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傾斜。	拍攝照片時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被攝體處於傾斜狀態。	請矯正被攝體。	—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照片資訊。	指示被隱藏。	請按下 DISP. 按鈕顯示指示。	p. 22
在 AV 設備上無法播放照片或不顯示圖像顯示屏。	未正確連接 AV 或 HDMI 連接線。	請重新連接連接線。	p. 110
	未正確設定 [視頻方式]。	請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p. 111
無法檢視記憶卡中的照片或圖像顯示屏無顯示。	記憶卡未在本相機中格式化。	請插入已在本相機中格式化並包含由本相機所拍照片的記憶卡。	—
	記憶卡中包含未正常記錄的照片。	請插入正常記錄的記憶卡。	—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記憶卡故障。	如果其他記憶卡可播放，則相機正常。請勿使用有故障的記憶卡。	—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對電池充電。	p. 25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相機。	p. 27
無法刪除檔案。	檔案受保護。	請取消保護。	p. 99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記憶卡無法插入。	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	請以正確方向插入。	p. 23
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對電池充電。	p. 25
	相機故障。	請先關閉相機，然後再重新開啓。	p. 27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p. 23
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請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p. 29
日期被重設。	電池已取出。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約五天以上，日期設定將丟失。請重新設定。	p. 29
圖像無法在 AV 設備上顯示。	未正確設定 [視頻方式]。	請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p. 111
	未正確連接 AV 或 HDMI 連接線。	請重新連接連接線。	p. 110
	AV 設備未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請將 AV 設備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
拍攝的圖像中有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的像素。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請執行 [相機設定] 功能表中的 [像素映射]。映射並校正的處理需要約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 規格

## 相機

鏡頭		結構：5 組 7 個元件（2 個非球面透鏡元件）
	焦距	18.3 mm
	相當於 35 mm 相機焦距	約 28 mm
	光圈 (f 值)	f/2.8 至 f/16
對焦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精確對焦、智能跟蹤 AF、手動對焦、快拍、∞、臉部檢測優先 AF（在自動拍攝模式時、效果選擇 [人像] 時）、連續 AF、完全按下快拍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端）	標準：約 0.3 m 至無限遠 微距拍攝時：約 0.1 m 至無限遠
臉部偵測		最多可偵測 10 人
有效像素		約 1620 萬像素
圖像感應器		23.7 mm × 15.7 mm 尺寸 CMOS
圖像尺寸 （像素）	靜止圖像	[3:2] 4928 × 3264 (L)、3936 × 2608 (M)、 2912 × 1936 (S)、1280 × 864 (XS) [4:3] 4352 × 3264 (L)、3488 × 2608 (M)、 2592 × 1936 (S)、1152 × 864 (XS) [1:1] 3264 × 3264 (L)、2608 × 2608 (M)、 1936 × 1936 (S)、864 × 864 (XS)
	動畫	Full HD (1920 × 1080、30 fps/25 fps/24 fps) HD (1280 × 720、60 fps/50 fps/30 fps/25 fps/ 24 fps) VGA (640 × 480、30 fps/25 fps/24 fps)
保存方式	靜止圖像	相容 JPEG Baseline (Exif Ver.2.3)、RAW (相容 DNG 標準)
	動畫	MPEG4 AVC/H.264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 (可設定下限與上限)、手動 (ISO 100 至 25600)
白平衡		自動、多功能 AWB、室外、陰影、陰天、白熾燈 1、白熾燈 2、日光色螢光燈、中性白色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CTE、色溫設定、手動設定
圖像顯示屏		3.0" 透明液晶顯示屏，約 123 萬像素，帶保護貼膜，顯示屏亮度調節（自動/手動）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多畫面、中央重點、點測光
	模式	程序 AE、光圈優先 AE、快門優先 AE、快門/光圈優先 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拍攝靜止圖像時：±4 EV，以 1/3 EV 為間隔 拍攝動畫時：±2 EV，以 1/3 EV 為間隔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程序偏移、光圈優先、快門優先、快門/光圈優先、手動曝光、動畫、個人設定
效果		黑白、黑白(TE)、高對比度黑白、正負逆沖、正片、影像漂白、復古、微型拍攝、移位裁切、高色調、HDR 色調、清晰、光亮、輕微、風雅、鮮明、人像

拍攝功能		FA・移動對象、裁切(35 mm・47 mm)、連拍、包圍式曝光(1/2 EV、1/3 EV)、白平衡包圍(可預設)、效果包圍、動態範圍包圍、對比度包圍、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自拍、減少噪點、ND 濾鏡(開/關/自動)、動態範圍補償(自動/弱/中/強)、低速快門 NR、色彩空間設定、間隔合成、直方圖、坐標、景深指示、電子水平儀
播放功能		自動旋轉、白點警告、縮略圖顯示、放大顯示(最大16×)、幻燈片顯示、保護、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模式、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修剪、DPOF 設定、摩爾紋修正、RAW 處理、剪輯動畫檔案、從動畫保存靜止圖像
快門速度		1/4000 至 300 秒、長時間、定時
閃光燈	閃光模式	自動、強制閃光、慢速同步、手動閃燈、減輕紅眼自動、減輕紅眼強制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無線
	閃光範圍	約 0.2 m 至 3.0 m (ISO 自動)
	閃光指數	5.4 (相當於 ISO 100)
記錄媒體		內置儲存器(約 54.0 MB)、SD/SDHC/SDXC 記憶卡(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
電源		二次鋰電池組 DB-65
	電池壽命 (使用專用電池時)	拍攝靜止圖像時: 約 320 張 <sup>(*)</sup> 播放時間: 約 190 分鐘 <sup>(*)</sup> 拍攝動畫時: 約 45 分鐘 <sup>(*)</sup>
外部介面		USB/AV 輸出連接埠(USB 2.0、視頻輸出、音頻輸出(單聲道))、HDMI 輸出連接埠(D 型)
視頻輸出格式		NTSC、PAL
無線區域網路	符合標準	IEEE 802.11b/g/n (無線區域網路標準協議)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12 MHz 至 2462 MHz (1 通道至 11 通道)
	安全	驗證方式: WPA2, 加密方式: AES
NFC	符合標準	ISO/IEC14443 TypeA、ISO/IEC14443 TypeB、JIS X 6319-4 (自動選擇)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13.56 MHz
外形・尺寸		約 117.0 (寬) × 62.8 (高) × 34.7 (厚) mm (不包括操作部位、凸出部位)
重量	拍攝時	約 251 g (包括電池與 SD 記憶卡)
	相機	約 221 g (不包括電池與 SD 記憶卡)

\*1 攝影張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攝影張數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CIPA 標準摘錄: 液晶顯示屏開、閃光燈使用率 50%、23 °C 溫度)

\*2 時間依據本公司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時間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 AC-U1 USB 電源轉換器

電源	AC 100 - 240 V (50/60 Hz) , 0.2 A
輸出電壓	DC 5.0 V , 1000 mA
操作溫度	10 至 40 °C
尺寸	42.5 mm × 22 mm × 66.5 mm (不包括電源插頭)
重量	約 40 g (不包括電源插頭)

## DB-65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	3.6 V
額定容量	1250 mAh (最小值) , 1275 mAh (標稱值)
操作溫度	0 至 40 °C
尺寸	35.3 mm × 40.3 mm × 9.4 mm
重量	約 27 g

## 可攝影張數

不同格式下可記錄在內置儲存器和記憶卡中的大約圖像張數和記錄時間（秒）如下表所示。

	格式・尺寸	高寬比	焦距 <sup>*1</sup>	圖像尺寸 (像素)	內置 儲存器	4 GB	32 GB	
靜止圖像	<b>RAW</b>	3:2	28 mm	4928 × 3264	1	136	1100	
			35 mm	3936 × 2608	2	142	1152	
			47 mm	2912 × 1936	2	148	1197	
		4:3	28 mm	4352 × 3264	1	138	1117	
			35 mm	3488 × 2608	2	143	1163	
			47 mm	2592 × 1936	2	148	1203	
		1:1	28 mm	3264 × 3264	2	141	1148	
			35 mm	2608 × 2608	2	146	1186	
			47 mm	1936 × 1936	2	150	1217	
	<b>RAW+</b>	3:2	28 mm	4928 × 3264	1	106	858	
			35 mm	3936 × 2608	1	119	968	
			47 mm	2912 × 1936	1	133	1077	
		4:3	28 mm	4352 × 3264	1	110	891	
			35 mm	3488 × 2608	1	122	993	
			47 mm	2592 × 1936	1	135	1093	
		1:1	28 mm	3264 × 3264	1	118	959	
			35 mm	2608 × 2608	1	129	1047	
			47 mm	1936 × 1936	1	139	1128	
	<b>L</b>	3:2	—	—	4928 × 3264 (相當於16M)	6	481	3899
		4:3	—	—	4352 × 3264	7	544	4408
		1:1	—	—	3264 × 3264	10	719	5825
	<b>M</b>	3:2	—	—	3936 × 2608 (相當於10M)	10	746	6041
		4:3	—	—	3488 × 2608	11	839	6796
		1:1	—	—	2608 × 2608	15	1109	8978
<b>S</b>	3:2	—	—	2912 × 1936 (相當於5M)	18	1329	10754	
	4:3	—	—	2592 × 1936	21	1475	11934	
	1:1	—	—	1936 × 1936	27	1919	15534	
<b>XS</b>	3:2	—	—	1280 × 864 (相當於1M)	78	5498	44484	
	4:3	—	—	1152 × 864	85	5759	46602	
	1:1	—	—	864 × 864	105	7115	57567	



從動畫保存靜止圖像	1920 × 1080	—	—	1920 × 1080	47	3328	26927
	1280 × 720	—	—	1280 × 720	92	6549	52989
	640 × 480	—	—	640 × 480	256	18087	146340

\*1 相當於 35 mm 格式

	靜止圖像尺寸	幀速率	圖像尺寸 (像素)	內置 儲存器	4 GB	32 GB
動畫	<b>FULL HD</b>	30 fps	1920 × 1080	36	1277	10226
		25 fps	1920 × 1080	43	1542	12349
		24 fps	1920 × 1080	44	1606	12857
	<b>HD</b>	60 fps	1280 × 720	40	1331	10661
		50 fps	1280 × 720	45	1527	12228
		30 fps	1280 × 720	61	2118	16959
		25 fps	1280 × 720	71	2511	20098
		24 fps	1280 × 720	74	2616	20939
	<b>VGA</b>	30 fps	640 × 480	78	3207	25671
		25 fps	640 × 480	95	3793	30353
		24 fps	640 × 480	95	3936	31497



## 要點

- 動畫數據為其可記錄的總長度。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25 分或相當於 4 GB。
- 由於被攝體不同，實際可攝影張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攝影張數。
- 容量取決於攝影條件和記憶卡的品牌。
- 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畫質低於記錄在記憶卡中的圖像畫質。

## 另售的部件

### 轉換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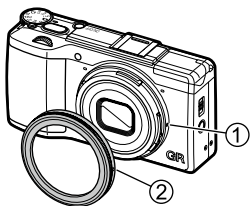
安裝轉換鏡頭（GW-3）或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GH-3）前，請拆下環形罩。

#### 移除

關閉相機，然後沿逆時針方向旋轉環形罩直到可將其取下。

#### 安裝

在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環形罩上的標誌（②）對準相機機身上的標誌（①），順時針旋轉環形罩直到發出喀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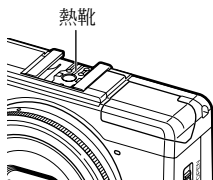
#### 要點

- 使用轉換鏡頭時，將 [相機設定] 功能表的 [轉換鏡頭] 設定為 [廣角]。

## 外部閃光燈

可將另售的 GF-1 TTL 閃光燈組件連接至相機熱靴，作為 TTL 自動閃光燈使用。


- 1 關閉閃光燈蓋。
- 2 從相機熱靴取下外部閃光燈接口蓋。
- 3 關閉相機和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並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熱靴。
- 4 開啓閃光燈和相機。




### 注意

- 使用外部閃光燈時，請勿升起內置閃光燈，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
- 卸下外部閃光燈之前，請先將其關閉。
- 請在超出內置閃光燈範圍的區域使用外部閃光燈。使用外部閃光燈在近距離拍攝時，可能會導致被攝體曝光過度。
- 除 GF-1 以外的閃光燈無法設定閃光燈模式。始終以 [強制閃光] 動作。

### 要點

- 若未顯示另售閃光燈組件圖標，請關閉 GF-1 和相機，然後卸下並重新安裝閃光燈。
- 按下  (▶) 按鈕更改閃光燈模式。(p. 79) 要手動操作閃光燈時，請從 GF-1 執行操作。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將閃光；閃燈量固定為 [攝影] 功能表的 [手動閃燈量] 中所選的等級。(p. 82)

- 1** 將閃光燈組件安裝至相機熱靴。
- 2** 開啓相機，並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v、TAv 或 M 位置，然後設定光圈。
- 3** 將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以外的設定。
- 4** 開啓外部閃光燈，並將其設定為自動，然後將光圈和 ISO 感光度設為與相機上相同的設定。

-  **注意** -----
-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連接埠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連接埠必須為不超過 20V 的正電壓 X 觸點。
  - 不論閃光燈的設定如何，閃光信號將輸出至熱靴的 X 觸點。請從閃光燈組件停止其自身的操作。
  - 即便外部閃光燈的光圈和 ISO 感光度與相機相同，曝光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情況下，請更改閃光燈的光圈和 ISO 感光度。
  - 請使用閃光角度可覆蓋拍攝鏡頭視角的外部閃光燈。

## 使用無線閃光拍攝

將 PENTAX 自動閃光燈（AF540FGZ II、AF360FGZ II、AF540FGZ、AF360FGZ）組合使用時，利用“無線模式”則不必用接線連接閃光燈即可進行 P-TTL 閃光燈模式下的拍攝。

- 1** 向下滑動 OPEN 開關。  
閃光燈彈出。
- 2** 按下 (▶) 按鈕。  
出現閃光燈模式設定畫面。
- 3** 使用 ◀▶ 按鈕選擇 [無線]。  
進入無線閃光模式。
- 4** 開啓自動閃光燈的電源，設為與內置閃光燈組合使用後可進行無線 P-TTL 拍攝的狀態  
自動閃光燈的無線模式設為 SLAVE。  
有關自動閃光燈的設定方法，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5** 在相機的 [攝影] 功能表中選擇 [無線閃光頻道]，然後按下 ▶ 按鈕。
- 6** 使用 ▲▼ 按鈕選擇頻道。  
請根據使用的自動閃光燈的頻道設定，從 [CH.1]、[CH.2]、[CH.3] 和 [CH.4] 中選擇。
- 7** 拍攝。  
自動閃光燈與快門同步閃光。



### 要點

- 如果自動閃光燈和相機離開太遠，可能會不閃光。相機的內置閃光燈和自動閃光燈、自動閃光燈和被攝體的距離請保持在 4 m 以內。
- 自動閃光燈充電未完成時，自動閃光燈不閃光。

## 在海外使用時

### 使用 AC-U1 USB 電源轉換器和 BJ-6 充電器

這些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 或 60Hz 地區。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請勿將這些產品同電子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 保固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電視機播放

使用 AV 連接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器。本相機支援 NTSC 和 PAL 視頻格式。將相機連接至視頻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出模式。（p.111）

## 使用注意事項

### 相機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
- 攜帶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圖像顯示屏。
- 若連續多次閃光，閃光燈可能會過熱。不必要時，請勿連續使用閃光燈。
- 請勿將閃光燈太貼近身體或其他物體，否則將導致灼傷或火災。
- 閃光燈組件過度貼近被攝體的眼睛將可能導致暫時性視覺損傷。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
- 請勿對駕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 圖像顯示屏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圖像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或者圖像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按壓圖像顯示屏。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保持相機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相機，否則將導致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手冊和備用電池。



#### 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 AC-U1 USB 電源轉換器

- 請使用包裝內附帶的 USB 連接線。
- 請勿使電源轉換器受到強烈的撞擊或外力。
- 請勿在極度高溫或低溫以及受到震動的場所使用。
- 請勿在直射陽光下或高溫場所使用。
- 充電結束後，請從電源插座中拔出電源插頭，否則將導致火災。
- 請勿使金屬物與二次鋰電池組的連接處或觸點接觸，否則可能導致短路。
- 操作溫度範圍為 10 至 40 °C。在 10 °C 以下時充電時間可能變長。



### 注意

- 使用其他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請將廢舊電池放入當地電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 DB-65 二次鋰電池組

- 該電池為可充電的二次鋰電池組。
- 購買時電池未充滿電，請務必在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請勿打開或損壞電池，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受傷。此外，請勿將電池加熱至 60 °C 以上或將電池置於火中。
- 由於電池特性，即便電池充滿電，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會縮短。請將電池放入口袋內保溫，或準備備用電池。
-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即便電源關閉，仍將會有少量電流從電池洩漏，而造成過度放電，使電池無法使用。若電池取出後經過了五天以上，日期和時間設定將丟失。在此情況下，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若將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對電池充電 15 分鐘後存放。
- 請在 15 至 25 °C 環境溫度下的乾燥涼爽場所存放電池。
- 電池充電之後，請勿立即再對其充電。
- 請在 10 至 40 °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在高溫下對電池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劣化。在低溫下充電則可能無法充滿電。
- 即便已充分充電，若電池的使用時間仍變得很短，則電池已達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請務必使用本公司推薦的替換電池。
- 使用 AC-U1 的充電時間約為 3 小時（25 °C）。



# 相機維護和保管

## 相機維護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圖像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鏡頭上的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學品後使用了相機，請徹底清潔相機。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
- 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請勿使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相機損壞或塗料剝落。
- 圖像顯示屏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 清潔圖像顯示屏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 保管

- 請勿將相機置於以下環境，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急劇變化的場所
  - 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的場所
  - 震動激烈的場所
  - 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或塑膠製品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等）。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清潔前

-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
- 請取出電池後進行清潔。

##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會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6

附錄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 索引

## A

ADJ. 直接 ISO 控制.....	50
ADJ. 桿.....	17
ADJ. 桿設定.....	120
ADJ. 模式.....	121
AE 鎖定.....	60
AEL/AFL 設定.....	60
AEL/AFL 鎖定設定.....	61
AF 功能切換桿.....	60
AF 按鈕.....	60
AF 補助光.....	15.152
AV 設備.....	110
Av 模式.....	42

## C

C-AF 連拍設定.....	62
CTE (白平衡).....	68

## D

DC 電源線蓋板.....	15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130
DISP. 按鈕.....	21
DISP. 按鈕顯示設定.....	125
DNG.....	54
DPOF.....	112

## E

Exif 資料.....	129
--------------	-----

## F

FA・移動對象.....	63
Fn1、Fn2 按鈕.....	122
Fn 按鈕設定.....	123

## H

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	110
HDMI 輸出.....	111
HDR 色調 (效果).....	84

## I

Image Sync.....	132
-----------------	-----

ISO 自動提高設定.....	49
ISO 感光度.....	49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49

## L

Language/言語.....	29
------------------	----

## M

M 模式.....	42
Macintosh.....	130
MENU/OK 按鈕.....	39
M/TAv 模式轉盤設定.....	44
MY1/MY2/MY3.....	114

## N

ND 濾鏡.....	53
NFC 標記.....	15.134
NR.....	50

## P

P 模式選擇.....	44
P 模式.....	42
P-TTL 拍攝.....	167

## R

RAW.....	54
RAW 處理.....	108

## T

TAv 模式.....	42
Tv 模式.....	42

## U

USB 連接線.....	25.131
USB 電源轉換器.....	25
USB/AV 輸出連接埠.....	25.110.131

## W

Wi-Fi.....	132
Wi-Fi 連接.....	20
Wi-Fi 資訊.....	133
Windows.....	130

<b>一畫</b>	
一按 M 模式 .....	48
<b>二畫</b>	
人像 (效果) .....	84
<b>三畫</b>	
三腳架連接孔 .....	15
<b>四畫</b>	
水平儀 .....	21.36.125
水平儀 (垂直) 校正 .....	37
水平儀設定 .....	37
手動白平衡 .....	70
手動閃燈 (閃光燈) .....	79.82
手動閃燈量 .....	82
手動對焦 .....	58
手動曝光模式 .....	42
切換拍攝模式 .....	117
日期設定 .....	29
內置儲存器 .....	24.101
幻燈片顯示 .....	95
<b>五畫</b>	
正片 (效果) .....	83
白平衡 .....	67
白平衡包圍 .....	73
白平衡補償 .....	106
加印日期攝像 .....	90
正負逆沖 (效果) .....	83
功能表 .....	39.145
外部閃光燈 .....	165
另售部件 .....	164
包圍式曝光 .....	73
充電 .....	25
白熾燈 (白平衡) .....	67
白點警告 .....	22
可攝影張數 .....	26.162
<b>六畫</b>	
多功能 AWB (白平衡) .....	67
同步閃光 (閃光燈) .....	79
自拍 .....	34
自定義 .....	114
自定義自拍 .....	35
光亮 (效果) .....	84
多重曝光攝影 .....	74
自動光圈偏移 .....	44
色彩空間設定 .....	152
自動拍攝模式 .....	32
光圈值 .....	42
自動閃光燈 .....	167
自動旋轉 .....	38
光圈預覽 .....	47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	25.33
自動對焦模式 .....	57
光圈優先模式 .....	42
自動關閉電源 .....	28
色溫 .....	70
色調效果 .....	83
多點對焦 (對焦) .....	56
<b>七畫</b>	
完全按下快拍 .....	66
更改圖像尺寸 .....	102
更改檔案名 .....	127
快門/光圈自動偏移 .....	44
快門/光圈優先模式 .....	42
快門按鈕確定 .....	48.121
初始設定 .....	145
快門速度 .....	42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	44
快拍 (對焦) .....	58
快拍對焦距離 .....	58
快門優先模式 .....	42
刪除 .....	97
刪除個人設定 .....	120
低速快門 NR .....	47
更新 .....	129
坐標 .....	21.125
坐標顯示選項 .....	125
<b>八畫</b>	
放大顯示 .....	96
直方圖 .....	21.104.125
版本更新 .....	129

近拍 .....	59	閃燈同步設定 .....	82
垂直 .....	36	閃燈曝光補償 .....	81
長按效果按鈕設定 .....	47	<b>十一畫</b>	
定時 .....	46	第一閃 (閃光燈) .....	82
長時間 .....	46	第二閃 (閃光燈) .....	82
周邊光量 .....	89	陰天 (白平衡) .....	67
拍攝模式 .....	16.42	麥克風 .....	15
<b>九畫</b>		移位裁切 (效果) .....	83
保用 .....	172	連拍 .....	72
室外 (白平衡) .....	67	強制閃光 (閃光燈) .....	79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	153	設定對焦輔助 .....	63
保存個人設定 .....	115	斜度修正模式 .....	103
亮度 .....	104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131
重設檔案編號 .....	128	規格 .....	159
恢復個人設定 .....	116	處理 .....	102
風雅 (效果) .....	84	連接埠蓋 .....	25
保管 .....	171	移動對象 .....	63
重播動畫 .....	38	動畫 .....	91
相機部件 .....	14	清晰 (效果) .....	84
相機設定功能表 .....	151	動態範圍包圍 .....	73
相機維護 .....	171	動態範圍補償 .....	51
按鍵自定選項功能表 .....	149	陰影 (白平衡) .....	67
保護 .....	99	視頻方式 .....	111
<b>十畫</b>		剪輯動畫檔案 .....	94
個人設定 .....	114	連續 AF .....	62
個人設定項目名稱 .....	119	軟體 .....	130
個人設定模式 (MY1/MY2/MY3)		<b>十二畫</b>	
.....	117	裁切 .....	55
修正 .....	102	減少螢光燈閃爍 .....	92
格式化 .....	24	減少噪點 .....	50
格式・尺寸 .....	54	復古 (效果) .....	83
高色調 (效果) .....	83	黑白 (效果) .....	83
閃光燈 .....	32.79	測光 .....	52
效果 .....	83	程序偏移模式 .....	42
效果包圍 .....	73	程序線圖 .....	44
效果按鈕 .....	122.123	無限遠 (對焦) .....	56
修剪 .....	102	等級補償 .....	104
高對比度黑白 (效果) .....	83	智能跟蹤 AF (對焦) .....	56
高寬比 .....	54	景深 .....	58
記憶卡 .....	23	幀速率 .....	91
記憶卡序號 .....	128	間隔合成 .....	77

間隔攝像 .....	76	輕微 (效果) .....	84
減輕紅眼 (閃光燈) .....	79	圖像格式 .....	54
無線閃光 .....	167	圖像設定 .....	88
無線 (閃光燈) .....	79	圖像確認時間 .....	34
無線區域網路 .....	132	圖像顯示屏 .....	18
單點對焦 (對焦) .....	56	圖像顯示屏節電 .....	28
揚聲器 .....	15	精確對焦 (對焦) .....	56
腕繩安裝部 .....	15	認證標誌 .....	133

## 十三畫

電池 .....	23.25
感光度 .....	49
電池/記憶卡蓋 .....	23
電池電量指示 .....	20
電池蓋解/鎖桿 .....	23
微型拍攝 (效果) .....	87
睡眠 .....	28
資料夾名稱 .....	126
資料夾名稱設定 .....	127
資訊顯示 .....	21.125
資訊顯示模式 .....	21
詳細資訊顯示 .....	22
電視機 .....	110
微距 .....	59
電源 .....	27
電源按鈕 .....	27
電源按鈕指示燈 .....	28
電源插頭 .....	25
跟蹤 AF (對焦) .....	56
預覽 .....	47

## 十四畫

對比度 .....	83.104
對比度包圍 .....	73
語言 .....	29
著作權聲明 .....	129
圖形顯示 .....	21.125
飽和度 .....	83
像素映射 .....	158
對焦 .....	33.56
對焦欄 .....	58
對象變焦播放 .....	96
漸量 .....	83

## 十五畫

模式轉盤 .....	16
模式轉盤解/鎖按鈕 .....	16
播放 .....	38.95
播放功能表 .....	148
播放順序選項 .....	38
播放模式 .....	38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	96
熱靴 .....	15.165
鋰電池組 .....	23.25
標準指示顯示 .....	22
調節轉盤 .....	17
摩爾紋修正 .....	107
確認韌體版本 .....	129
影像漂白 (效果) .....	83
編輯個人設定 .....	118

## 十六畫

靜止圖像尺寸 .....	91
螢光燈 (白平衡) .....	67
操作音 .....	126
操作音量設定 .....	126
錯誤訊息 .....	154

## 十七畫

環形罩 .....	164
鮮明度 .....	83
鮮明 (效果) .....	84
檔案名 .....	126
縮略圖顯示 .....	95
鮮艷 (圖像設定) .....	88

## 十八畫

轉換鏡頭 .....	164
------------	-----

## 十九畫

曝光 .....	42
曝光包圍 .....	74
曝光補償 .....	48

##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	153
攝影功能表 .....	145

## 二十三畫

顯示屏亮度調節 .....	124
---------------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  
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15 年 5 月

**Ch** CH (CH)  
在中國印刷



\* L 7 6 7 4 9 7 2 \*